
临沂子乾商贸有限公司年产路灯杆 2 万套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临沂子乾商贸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临沂子乾商贸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五月

建设单位：临沂子乾商贸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郑爱强

编制单位：临沂子乾商贸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郑爱强

建设单位：临沂子乾商贸有限公司

电话：16509004567

邮编：276000

地址：山东省临沂市罗庄区前官战湖村
东 240m

编制单位：临沂子乾商贸有限公司

电话：16509004567

邮编：276000

地址：山东省临沂市罗庄区前官战湖村
东 240m

前 言

临沂子乾商贸有限公司年产路灯杆 2 万套项目属于新建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山东省临沂市罗庄区前官战湖村东 240m，通过租赁已建成 1 座空置生产车间进行建设生产。项目总占地面积约 2376m²，总建筑面积约 2376m²，总投资 1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主要建设路灯杆生产设施、辅助工程和公用工程等；项目职工定员 30 人，年生产 300d，每天工作 10h，年工作 3000h。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有关规定，2023 年 6 月，山东初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受企业委托编制完成了《临沂子乾商贸有限公司年产路灯杆 2 万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 年 7 月 11 日，临沂市罗庄区行政审批服务局以罗审批环字[2023]29 号文《关于临沂子乾商贸有限公司年产路灯杆 2 万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批复，批复中要求该项目按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本项目于 2023 年 7 月开工建设，2023 年 11 月建设完成，实际总投资 1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4 万元。项目建成后因市场原因一直未调试生产，2024 年 4 月项目开始调试生产，项目建设过程中严格遵守“三同时”制度，项目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建设完成并投入试生产。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第 9 号）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的规定和要求，临沂子乾商贸有限公司委托山东蓝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并出具了验收检测报告，我公司在认真学习环评、现场核查并汇总检测数据的基础上，编制完成本验收报告。

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编制和修改过程中，得到了临沂市生态环境局罗庄分局领导的热情指导和大力支持，在此表示衷心的感谢！由于时间仓促，水平有限，敬请专家领导批评指正！

目 录

第一部分 临沂子乾商贸有限公司年产路灯杆 2 万套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1
1 建设项目概况.....	1
1.1 项目基本情况.....	1
1.2 项目环评手续.....	2
1.3 验收监测工作的由来.....	2
1.4 验收范围及内容.....	2
2 验收依据.....	4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	4
2.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行政法规.....	4
2.3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规范性文件.....	4
2.4 工程技术文件及批复文件.....	5
3 工程建设情况.....	6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6
3.2 工程建设内容.....	11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动力消耗情况.....	12
3.4 生产设备.....	13
3.5 水源及水平衡.....	14
3.6 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	14
3.7 项目变动情况.....	18
4 环境保护设施.....	23
4.1 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23
4.2 其他环保设施.....	25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26
5 环评建议及环评批复要求.....	30
5.1 环评主要结论.....	30
5.2 环评批复要求.....	30
5.3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33

6、验收评价标准	34
6.1 污染物排放标准	34
6.2 总量控制指标	35
7 验收监测内容	36
7.1 废气	36
7.2 噪声	36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38
8.1 废气检测结果的质量控制	38
8.2 噪声检测结果的质量控制	39
8.3 生产工况	41
9 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	41
9.1 监测结果	41
9.2 监测结果分析	47
9.3 污染物总量控制核算	48
10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50
10.1 验收主要结论	50
10.2 建议	53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54
附件 1 环境影响报告表评价结论	55
附件 2 环评批复	56
附件 3 建设单位营业执照及法人身份证	58
附件 4 本项目排污许可登记	60
附件 5 验收期间生产负荷统计表	61
附件 6 验收期间原材料消耗表	62
附件 7 验收期间生产设备统计表	63
第二部分 临沂子乾商贸有限公司年产路灯杆 2 万套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验收意见及签名表	64
第三部分 临沂子乾商贸有限公司年产路灯杆 2 万套项目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74
验收公示截图	76

第一部分 临沂子乾商贸有限公司年产路灯杆 2 万套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1 建设项目概况

1.1 项目基本情况

临沂子乾商贸有限公司注册成立于 2022 年 4 月，法人代表郑爱强，位于山东省临沂市罗庄区前官战湖村东 240m。2023 年，公司租赁闲置厂房，建设“年产路灯杆 2 万套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路灯杆生产设施以及辅助设施和公用工程等。项目预计总投资 1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全年生产时间 300 天，一班制，每班 10h，全年 3000 小时。临沂子乾商贸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6 月委托山东初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临沂子乾商贸有限公司年产路灯杆 2 万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 年 7 月 11 日，临沂市罗庄区行政审批服务局以罗审批环字[2023]29 号文《关于临沂子乾商贸有限公司年产路灯杆 2 万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批复。

临沂子乾商贸有限公司年产路灯杆 2 万套项目属于扩建项目。本项目于 2023 年 7 月开工建设，2023 年 11 月建成。项目建成后因市场原因一直未调试生产，2024 年 4 月项目开始调试生产，临沂子乾商贸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5 月委托山东蓝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检测。

表 1-1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一览表

建设项目名称	临沂子乾商贸有限公司年产路灯杆 2 万套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临沂子乾商贸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环评时间	2023 年 7 月	开工时间	2023 年 7 月
竣工时间	2023 年 11 月	现场监测时间	2024 年 05 月 15 日~ 2024 年 05 月 16 日
环评报告 审批部门	临沂市罗庄区行政审批 服务局	环评报告 编制部门	山东初行环保科技有限 公司
环保设施 设计单位	临沂子乾商贸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临沂子乾商贸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12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30 万元	比例	2.5%
实际总概算	1200 万元	环保投资	14 万元	比例	1.2%
职工人数	30	年工作时间	300 天，3000 小时		

1.2 项目环评手续

临沂子乾商贸有限公司注册成立于 2022 年 4 月，法人代表郑爱强。2023 年，公司于山东省临沂市罗庄区前官战湖村东 240m 租赁闲置厂房，拟建设“年产路灯杆 2 万套项目”，临沂子乾商贸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06 月委托山东初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临沂子乾商贸有限公司年产路灯杆 2 万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临沂市罗庄区行政审批服务局以罗审批环字[2023]29 号文《关于临沂子乾商贸有限公司年产路灯杆 2 万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批复。

1.3 验收监测工作的由来

受临沂子乾商贸有限公司委托，山东蓝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其临沂子乾商贸有限公司年产路灯杆 2 万套项目的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山东蓝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05 月 15 日~05 月 16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测及环保检查，并出具了验收检测报告，临沂子乾商贸有限公司根据山东蓝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以及企业自查结果编制了本验收监测报告。

1.4 验收范围及内容

本项目位于山东省临沂市罗庄区前官战湖村东 240m，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包含年产 2 万套路灯杆的生产设施及辅助设施和公用工程。

环保设施已经建设完成工程有：废气收集及处理系统、废水收集及处理系统、噪声防治设施、固体废物暂存设施。

- ①污水——项目废水排放情况，为具体检查内容。
- ②废气——项目外排废气情况，为具体检测内容。
- ③噪声——项目厂界噪声，为具体检测内容。
- ④固体废物——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为检查内容。
- ⑤项目环评及环评批复落实情况、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环保机构及规

章制度建设情况等，为本工程验收报告的检查内容。

2 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修订）；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修订）；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修订）；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 6 月 5 日）；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9 年 1 月）。

2.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行政法规

- (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
- (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生态环境部，2021 年 1 月 1 日）；
- (3)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
- (4) 《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2018 年 12 月）；
- (5) 《山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 12 月）；
- (6) 《山东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 1 月）；
- (7) 《山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6 年 8 月，2018 年 11 月修订）。

2.3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规范性文件

- (1)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 (2) 《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山东省环境保护厅办公室，鲁环办函〔2016〕141 号，2016 年 9 月 30 日）；
- (3) 《山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废止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社会化试点工作相关文件的通知》（鲁环评函〔2017〕110 号，2017 年 8 月 25 日）；
- (4)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
- (5)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 第 9 号）；

(6) 《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分内容的决定》（生态环境部令 第 1 号，2018 年 4 月 28 日）；

(7) 《关于印发制浆造纸等十四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6 号）；

(8) 《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市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监管的通知》（临沂市环境保护局，临环发[2018]72 号，2018 年 06 月 11 日）；

(9)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5 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 2801.5-2018）。

2.4 工程技术文件及批复文件

(1) 《临沂子乾商贸有限公司年产路灯杆 2 万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山东初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 《关于临沂子乾商贸有限公司年产路灯杆 2 万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罗审批环字[2023]29 号）。

3 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1.1 项目地理位置及周边情况

临沂子乾商贸有限公司年产路灯杆 2 万套项目位于山东省临沂市罗庄区前官战湖村东 240m。厂址中心地理坐标为 E: 118°14'40.227", N: 35°55'51.047"。主要进行路灯杆的生产。本项目地理位置图见图 3-1。

本项目设置 50 米的卫生防护距离, 本项目生产车间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未建设有学校、医院、居民区等环境敏感目标。本项目敏感目标图见图 3-2, 卫生防护距离图见图 3-3。

表 3-1 项目周围敏感目标

序号	环境保护目标	相对厂址位置	与厂界距离 (m)
1	前官战湖村	W	240
2	后官战湖村	NW	600

3.1.2 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山东省临沂市罗庄区前官战湖村东 240m, 租赁已建成 1 座空置生产车间进行建设生产, 厂内主要建筑包括生产车间、办公室、危废库等。

项目全厂总占地面积约 5760m², 工程场地呈不规则形, 东西最长约 80m、南北最宽约 78m, 工程场地地形平坦。厂内总体工程建筑物根据项目的地理位置特点和地形地势以及气象条件等情况进行了较为合理的分布, 具体划分为生产区和办公生活区, 具体分布如下:

(1) 生产区: 位于厂区西部及南部, 包括一座生产车间。

(2) 办公生活区: 位于厂区东北部, 由西向东依次设置办公室、员工休息室等。

(3) 道路系统规划: 从交通便捷要求出发, 合理布置厂区内部道路, 以形成完整的道路系统。由于项目平时人流、物流较小, 在项目所在厂区北部设置 1 处人员流和货物流共用进出口, 可保证产品生产和货料畅通运输。

本项目平面布置图详见图 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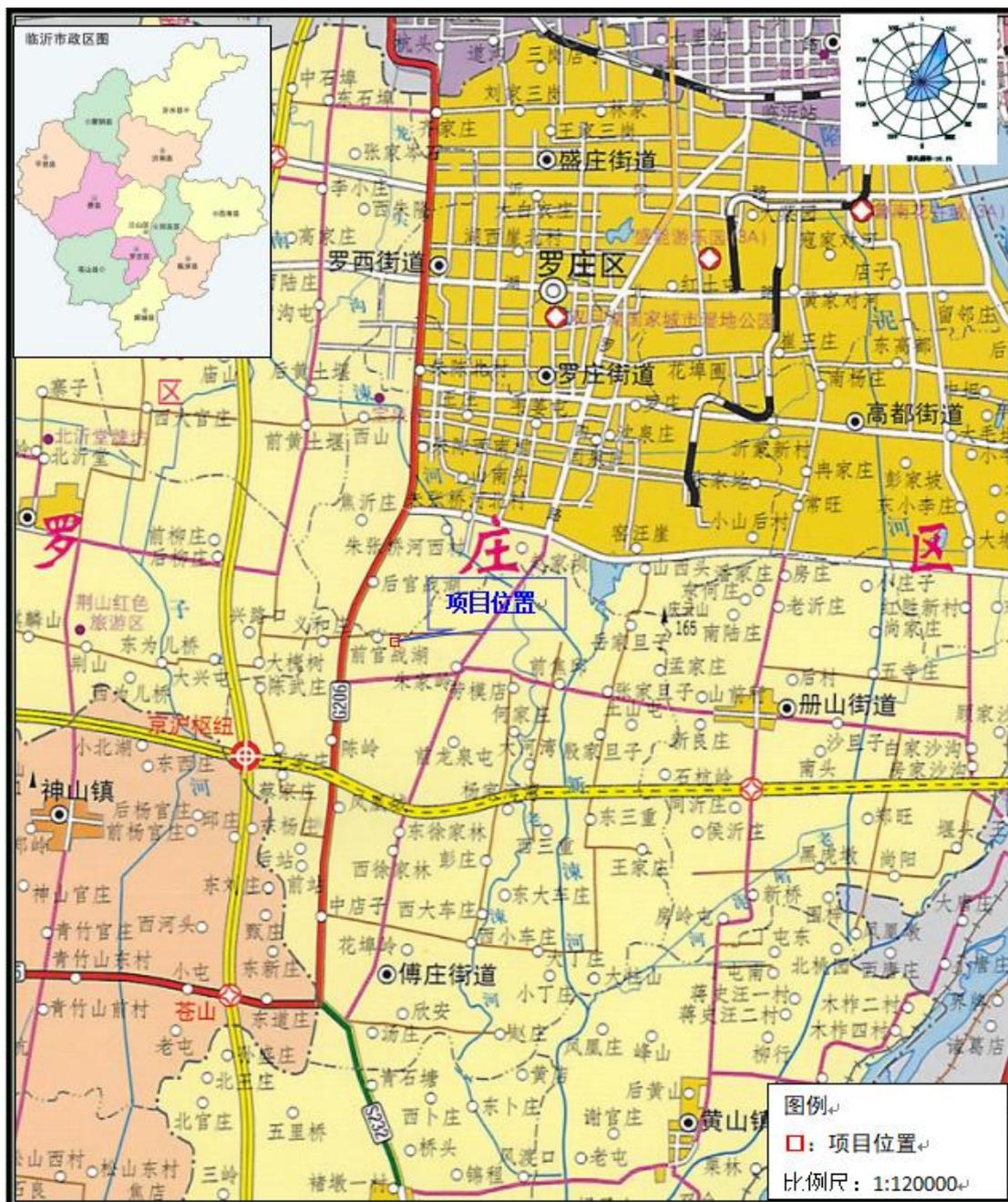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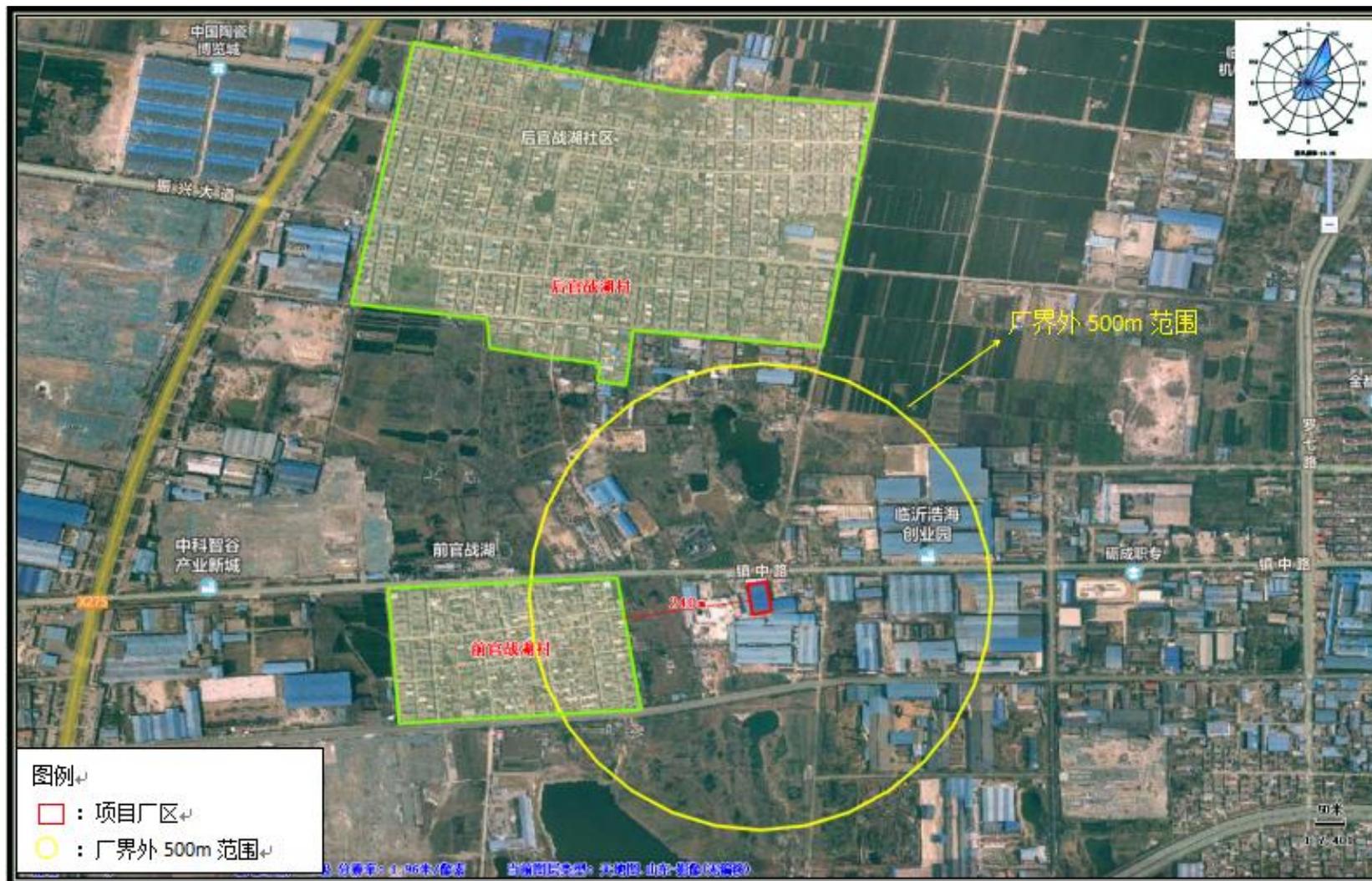




图 3-3 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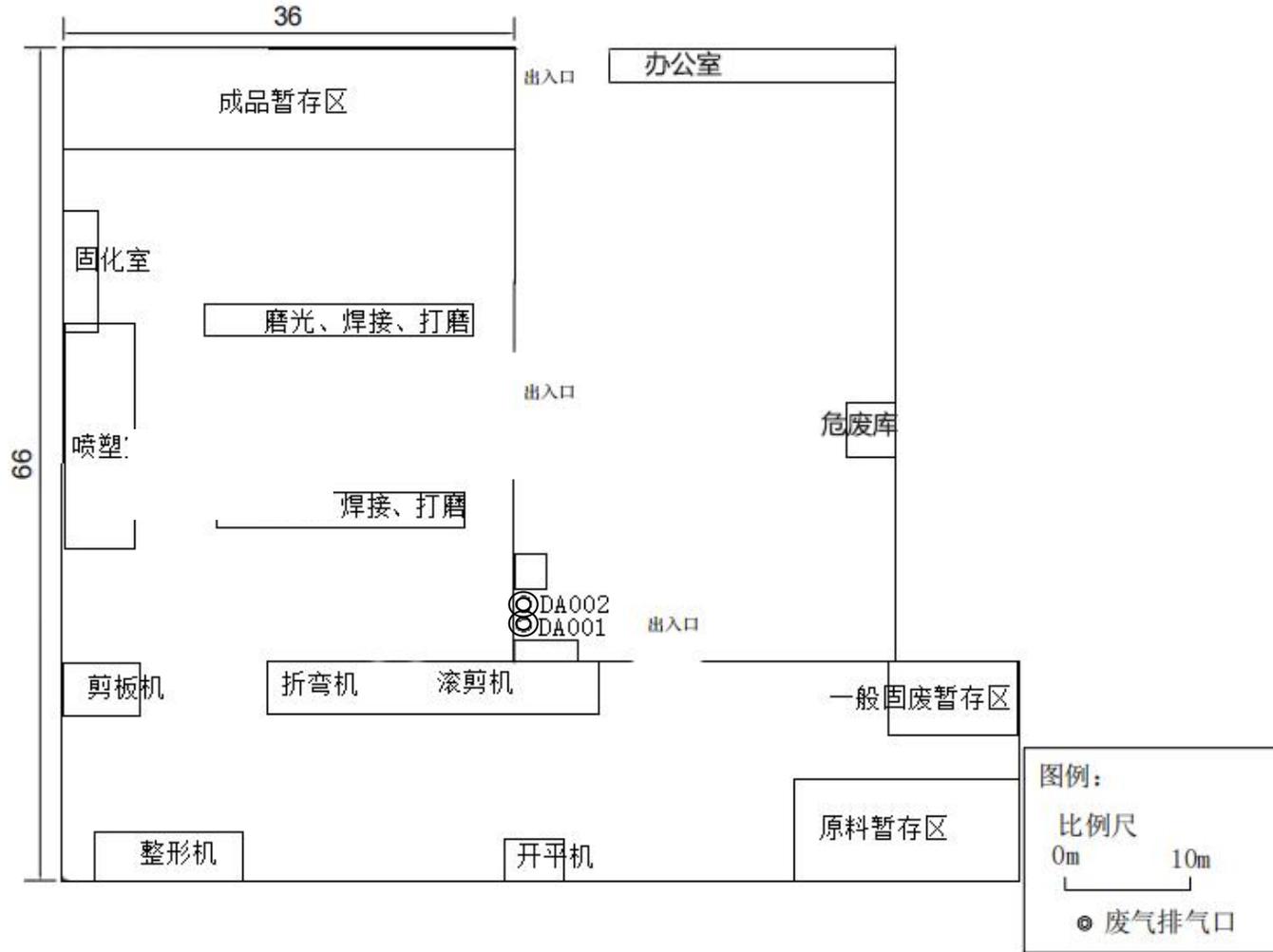


图 3-4 厂区平面布置图

3.2 工程建设内容

3.2.1 产品方案及设计生产规模

表 3-2 产品方案及设计生产规模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环评批复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备注
1	路灯杆	套/a	20000	20000	与环评一致

3.2.2 项目组成

表 3-3 项目组成情况一览表

工程类别	主要组成	环评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一座一层钢结构生产车间，建筑面积 2376m ² ，设置开平机 1 台、滚剪机 1 台、剪板机 1 台、切割机 1 台、折弯机 1 台、整形机 2 台、埋弧焊机 5 台、电焊机 5 台、二保焊机 10 台、磨光机 10 台、喷塑室 1 个、固化室 1 个、空压机 2 台等，主要进行路灯杆的机加工和喷涂加工等。	一座一层钢结构生产车间，建筑面积 2376m ² ，设置开平机 1 台、滚剪机 1 台、剪板机 1 台、切割机 1 台、折弯机 1 台、整形机 2 台、埋弧焊机 5 台、电焊机 5 台、二保焊机 9 台、磨光机 9 台、喷塑室 1 个、固化室 1 个、空压机 2 台等，主要进行路灯杆的机加工和喷涂加工等。	实际建设焊接、打磨工位 9 个。
辅助工程	办公室	1 座 1 层，位生产车间内部东南角，建筑面积约 50m ² ，用于生产管理。	1 座 1 层，位厂区东北部，建筑面积约 50m ² ，用于生产管理。	新建办公室一座
储运工程	原料暂存区	建筑面积 90m ² ，位于生产厂车间东部，主要用于原辅材料暂存。	建筑面积 90m ² ，位于生产厂车间东部，主要用于原辅材料暂存。	与环评一致
	成品暂存区	建筑面积 90m ² ，位于生产车间西北部，主要用于半成品、成品暂存。	建筑面积 90m ² ，位于生产车间西北部，主要用于半成品、成品暂存。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供热系统	项目喷塑生产线固化工段加热使用电加热。	项目喷塑生产线固化工段加热使用电加热。	与环评一致
	给水系统	项目用水使用自来水，由市政自来水管网提供，用水量为 288m ³ /a。	项目用水使用自来水，由市政自来水管网提供，用水量为 288m ³ /a。	与环评一致
	排水系统	项目采用雨污分流，设置雨水管网及污水管网。	项目采用雨污分流，设置雨水管网及污水管网。	与环评一致
	供电系统	项目用电由罗庄区供电管网提供，年用电量约 100 万 kW·h。	项目用电由罗庄区供电管网提供，年用电量约 100 万 kW·h。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	有组织	切割粉尘、焊接废气经各自配套的集气口/集气罩收集后经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喷塑粉尘废气经密闭收集后，经喷塑线自带的一套除尘回收装置处理后与切割粉尘、焊接废气一起经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工程类别	主要组成	环评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拟建项目喷塑粉尘废气经密闭收集后，经喷塑线自带的一套除尘回收装置+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 根 15m 排气筒（DA002）排放。	（DA001）排放。	切割粉尘、焊接废气一起处理
		拟建项目固化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 1 套静电除油+光氧催化+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 根 15m 排气筒（DA003）外排。	固化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 1 套静电除油+光氧催化+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 根 15m 排气筒（DA002）外排。	与环评一致
		打磨粉尘及其他未收集的废气采取车间阻挡、加强车间通风等措施，无组织排放。	打磨粉尘及其他未收集的废气采取车间阻挡、加强车间通风等措施，无组织排放。	与环评一致
	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抽运，不外排。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抽运，不外排。	与环评一致
	噪声	采取减震、隔声、消音等措施。	采取减震、隔声、消音等措施。	与环评一致
	固废	项目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区，位于生产车间南部，占地面积约 50m ² ，用于一般固废暂存。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下脚料、废焊丝头、焊渣、废焊剂、打磨渣、除尘器收集的烟粉尘、废包装、废滤芯、废布袋收集后外卖废品收购站；滤芯除尘器收集的塑粉、袋式除尘器收集的塑粉：收集后回用于生产。拟建项目设置危废暂存库 1 座，位于生产车间东部，建筑面积约 6m ² ，用于危险废物暂存。	项目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区，位于生产车间南部，占地面积约 50m ² ，用于一般固废暂存。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下脚料、废焊丝头、焊渣、废焊剂、打磨渣、除尘器收集的烟粉尘、袋式除尘器收集的塑粉、废包装、废滤芯、废布袋收集后外卖废品收购站；滤芯除尘器收集的塑粉：收集后回用于生产。拟建项目设置危废暂存库 1 座，位于生产车间东部，建筑面积约 6m ² ，用于危险废物暂存。	袋式除尘器收集的塑粉量较少，不再回收，与除尘器收集的烟粉尘一起外卖处理。
		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废灯管、废光触媒棉、废润滑油、润滑油废包装、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属于危险废物，于危废暂存库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废灯管、废光触媒棉、废润滑油、润滑油废包装、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属于危险废物，于危废暂存库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与环评一致
	职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职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与环评一致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动力消耗情况

表 3-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用量	实际用量	备注
1	钢板	t/a	800	800	与环评一致
2	钢管	t/a	200	200	与环评一致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用量	实际用量	备注
3	底座	个/a	20000	20000	与环评一致
4	路灯灯壳	个/a	20000	20000	与环评一致
5	埋弧焊丝	t/a	4.0	4.0	与环评一致
6	埋弧焊剂	t/a	4.5	4.5	与环评一致
7	二保焊丝	t/a	7.5	7.5	与环评一致
8	电焊条	t/a	0.1	0.1	与环评一致
9	磨光片	t/a	0.075	0.075	与环评一致
10	塑粉	t/a	10.77	10.77	与环评一致
11	液压油	t/2a	0.68	0.68	与环评一致
12	润滑油	t/a	0.001	0.001	与环评一致
13	水	m ³ /a	360	360	与环评一致
14	电	万 kW·h	100	100	与环评一致

3.4 生产设备

表 3-5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生产单元名称	生产设施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备注
切割工序	开平机	1	1	与环评一致
	滚剪机	1	1	与环评一致
	剪板机	1	1	与环评一致
	切割机	1	1	与环评一致
折弯工序	折弯机	1	1	与环评一致
	整形机	2	2	与环评一致
焊接工序	埋弧焊机	5	5	与环评一致
	电焊机	5	5	与环评一致
	二保焊机	10	10	与环评一致
打磨工序	磨光机	10	10	与环评一致

生产单元名称	生产设施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备注
喷塑固化工序	喷塑室	1	1	与环评一致
	固化室	1	1	与环评一致
提供动力	空压机	2	2	与环评一致

3.5 水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供水为市政管网供水，总用水量为 360 m³/a。用水为生活用水。

本项目设员工 30 人，年工作 300 天，本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360 m³/a，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288 m³/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不外排。

本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3-5。



图 3-5 本项目水平衡图 (m³/a)

3.6 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

3.6.1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简述

项目产品为路灯灯杆，以钢板、钢管等为主要原料，经下料、折弯、焊接、打磨、喷塑、固化等工序制得，具体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1、下料

项目原料钢板主要用于生产灯杆，钢管主要用于生产支架。

钢板进厂为卷材，需要使用开平机进行开平，然后使用剪板机、滚剪机将外购钢板剪切成合适尺寸。剪板机是用一个刀片相对另一刀片作往复直线运动剪切板材的机器，是借于运动的上刀片和固定的下刀片，采用合理的刀片间隙，对各种厚度的金属板材施加剪切力，使板材按所需要的尺寸断裂分离。剪板机采用液压驱动，无需使用切削液。

外购的钢管使用切割机切割成合适尺寸，用于制作支架。切割机采用人工切割，主要是利用高速转动的砂磨片对钢管进行锯切，切割时间每次 1-2s，工作时间很短，切割产生的热量会及时散发，无需使用切削液或冷却水冷却。

产污环节：切割粉尘 G₁、下脚料 S₁、废液压油 S₂、废液压油桶 S₃、设备运转噪声 N。

2、折弯

经下料所得钢板使用折弯机将其卷成筒状，折弯机采用液压驱动。

使用整形机将钢管折弯及封头冲压，得到路灯灯支架半成品，整形机采用电机驱动。

产污环节：废液压油 S₂、废液压油桶 S₃、设备运转噪声 N。

3、合缝焊

钢板卷成筒状后需要利用埋弧焊进行焊接合缝，使用埋弧焊丝、焊剂等焊接材料，焊剂主要防止起泡、穿孔及降温作用。埋弧焊是一种电弧在焊剂层下燃烧进行焊接的方法，其固有的焊接质量稳定、焊接生产率高、无弧光及烟尘很少等优点。

埋弧焊工作原理：焊接电源的两极分别接至导电嘴和焊件。焊接时，颗粒状焊剂由焊剂漏斗经软管均匀地堆敷到焊件的待焊处，焊丝由焊丝盘经送丝机构和导电嘴送入焊接区，电弧在焊剂下面的焊丝与母材之间燃烧。焊接过程中焊剂起着隔离空气、保护焊接金属不受空气侵害的作用；焊丝在焊接时熔化进入熔池，起到填充和合金化的作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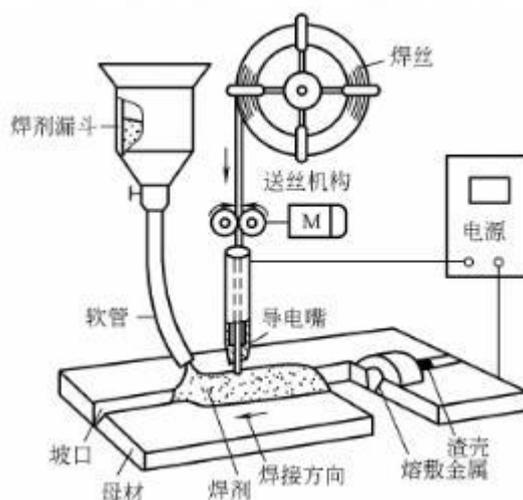


图 3-6 埋弧焊工作原理图

产污环节：焊接烟尘 G₂、废焊料 S₄、焊渣 S₅、废焊剂 S₆、废包装 S₇、设备运行噪声 N。

4、校直

利用校直机，将合缝后的灯杆进校校直，校直机采用电机驱动。

产污环节：设备运行噪声 N。

5、组合焊接

将灯杆与及支架进行组合焊接，项目首先使用电焊机对焊接处进行固定，以电焊条为焊接材料；然后使用二氧化碳保护焊进行焊接成型，以二保焊丝为焊接材料，二氧化碳气体保护电弧焊（简称 CO₂ 焊）的保护气体是二氧化碳，使用二保焊丝进行焊接，由于二氧化碳气体的热物理性能的特殊影响，使用常规焊接电源时，焊丝端头熔化金属不可能形成平衡的轴向自由过渡，通常需要采用短路和熔滴缩颈爆断，使飞溅降低到最小的程度，由于所用保护气体价格低廉，采用短路过渡时焊缝成形良好，加上使用含脱氧剂的焊丝即可获得无内部缺陷的质量焊接接头，焊接成本低而效果好。

产污环节：焊接烟尘 G₂、废焊料 S₄、焊渣 S₅、废包装 S₇、设备运转噪声 N。

6、打磨

为了设备的美观，使用磨光机将半成品表面残留的焊瘤打磨掉，其它表面不处理，打磨量较少，打磨渣可自然沉降，产生少量无组织粉尘。

产污环节：打磨粉尘 G₃、打磨渣 S₈、废磨光片 S₉、设备废运转噪声 N。

7、喷塑

打磨后的工件挂入喷塑生产线进行喷塑表面加工。将路灯灯杆半成品运输进入粉末喷涂室进行人工粉末喷涂处理，喷塑粉由供粉系统借空压机压缩空气送入喷枪，喷枪前端加有高压静电发生器产生的高压，由于电晕放电，在其附近产生密集的电荷，粉末由枪嘴喷出时，形成带电涂料粒子，它受静电力的作用，被吸到与其极性相反的工件上去，随着喷上的粉末增多，电荷积聚也越多，当达到一定厚度时，由于产生静电排斥作用，便不继续吸附，从而使整个工件获得一定厚度的粉末涂层。

产污环节：喷塑粉尘废气 G₄、废包装 S₇、设备运转噪声 N。

8、固化

项目设置 1 个密闭固化室（12m×2.5m×2m）用于固化工序，固化过程中固化室全程密闭，静电喷涂完成后的粉末喷涂工件经人工送入固化室进行固化处理。将喷涂后的工件送入固化室后关闭固化室，固化完成后打开大门，取出工件。固化温度 180~220℃、固化时间 30min，项目固化炉采用电加热。

产污环节：固化废气 G₅、设备运转噪声 N。

9、入库待售

将固化好的产品送入成品暂存区，待售。

10、废气治理

拟建项目切割粉尘、焊接废气经各自配套的集气口/集气罩收集后经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DA001）；喷塑粉尘废气经密闭收集后，经喷塑线自带的一套除尘回收装置+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 根 15m 排气筒（DA002）排放；固化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 1 套静电除油+光氧催化+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3）外排。

产污环节：除尘器收集的烟粉尘 S₁₀、废滤芯 S₁₁、废布袋 S₁₂、除尘器收集的塑粉 S₁₃、废活性炭 S₁₄、废气治理设施风机运行产生噪声 N。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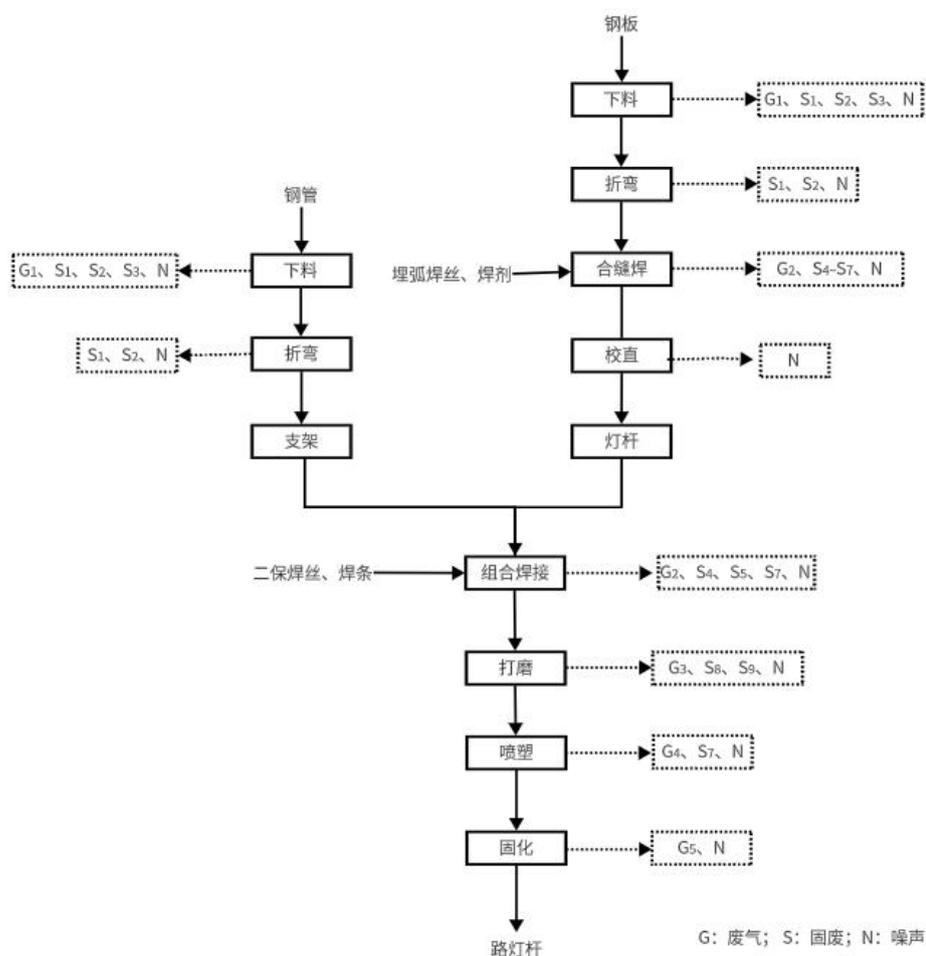


图 3-6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3.7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环境保护部办公厅文件环办[2015]52 号文件《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明确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属于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本次验收项目“临沂子乾商贸有限公司年产路灯杆 2 万套项目”主体工程与环办[2015]52 号文对比情况见表 3-6。

表 3-6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变动内容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性质	该项目属于新建项目。	该项目为新建项目。	否
规模	1 层，建筑面积 2376m ² ，钢结构，具有年产路灯杆 2 万套的生产规模。	1 层，建筑面积 2376m ² ，钢结构，具有年产路灯杆 2 万套的生产规模。	否

变动内容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地点	项目位于山东省临沂市罗庄区前官战湖村东 240m。	项目位于山东省临沂市罗庄区前官战湖村东 240m。	否
生产工艺	主要生产工艺：钢管经下料、折弯后为支架，钢板经下料、折弯、合缝焊、校直后为灯杆，支架、灯杆经组合焊接、打磨、喷塑、固化等工序生产路灯杆。	主要生产工艺：钢管经下料、折弯后为支架，钢板经下料、折弯、合缝焊、校直后为灯杆，支架、灯杆经组合焊接、打磨、喷塑、固化等工序生产路灯杆。	否
环保措施	切割粉尘、焊接废气经各自配套的集气口/集气罩收集后经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拟建项目喷塑粉尘废气经密闭收集后，经喷塑线自带的一套除尘回收装置+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 根 15m 排气筒（DA002）排放。 拟建项目固化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 1 套静电除油+光氧催化+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 根 15m 排气筒（DA003）外排。	喷塑粉尘废气经密闭收集后，经喷塑线自带的一套除尘回收装置处理后与切割粉尘、焊接废气一起经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拟建项目固化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 1 套静电除油+光氧催化+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 根 15m 排气筒（DA003）外排。	喷塑粉尘废气经喷塑线自带的一套除尘回收装置处理后，粉尘含量较低，与切割粉尘、焊接废气一起经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布袋除尘器收集的塑粉不再回收塑粉。
	加强无组织废气的防治措施，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均达标排放。	加强无组织废气的防治措施，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均达标排放。	否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环卫部门定期抽运，不外排。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环卫部门定期抽运，不外排。	否
	采取减震、隔声、消音等措施。	采取减震、隔声、消音等措施。	否
	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下脚料、废焊丝头、焊渣、废焊剂、打磨渣、除尘器收集的烟粉尘、废包装、废滤芯、废布袋收集后外卖废品收购站；滤芯除尘器收集的塑粉、袋式除尘器收集的塑粉：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下脚料、废焊丝头、焊渣、废焊剂、打磨渣、除尘器收集的烟粉尘、袋式除尘器收集的塑粉、废包装、废滤芯、废布袋收集后外卖废品收购站；滤芯除尘器收集的塑粉：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喷塑粉尘废气经喷塑线自带的一套除尘回收装置处理后，粉尘含量较低，与切割粉尘、焊接废气一起经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布袋除尘器收集的塑粉不再回收塑粉。
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废灯管、废光触媒棉、废润滑油、润滑油废包装、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属于危险废物，于危废暂存库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废灯管、废光触媒棉、废润滑油、润滑油废包装、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属于危险废物，于危废暂存库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否	

变动内容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职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职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否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规定了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的重大变动清单，与项目实际建设对照情况见表 3-7。

表 3-7 项目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对照情况一览表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		项目实际建设变动情况	项目是否存在重大变动情形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未发生变化	否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与环评一致。	否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本项目不涉及废水第一类污染物。	否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位于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细颗粒物、可吸入颗粒物不达标区），污染物排放量不增加。	否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本项目总平面布置未发生变化。环境防护距离范围未发生变化，未新增敏感点的，不属于重大变动。	否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未新增产品品种，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未发生变化。	否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	否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		项目实际建设变动情况	项目是否存在重大变动情形
	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未变化。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 原环评设计切割粉尘、焊接废气经各自配套的集气口/集气罩收集后经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喷塑粉尘废气经密闭收集后，经喷塑线自带的一套除尘回收装置+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 根 15m 排气筒（DA002）排放。 实际建设项目喷塑粉尘废气经密闭收集并经喷塑线自带的一套除尘回收装置处理后，废气中塑粉粉尘含量很低，与切割粉尘、焊接废气合并经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置后外排。废气排气筒减少一个。	否
环境保护措施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无废水直接排放口。	否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不涉及废气主要排放口	否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	否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喷塑粉尘废气经密闭收集并经喷塑线自带的一套除尘回收装置处理后，废气中塑粉粉尘含量很低，与切割粉尘、焊接废气合并经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置后外排。布袋除尘器收集的塑粉不再回收，改为外卖处置。	否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未变化。	否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第二章、第八条中规定了不得提出验收合格意见的 9 个情形，与项目实际建设对照情况见

表 3-8。

表 3-8 项目与“国环规环评[2017]4 号文第二章、第八条”对照情况一览表

国环规环评[2017]4 号文第二章、第八条	项目实际建设情况	项目是否存在第一列所列情形
第八条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建设单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意见：	——	——
（一）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本项目严格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进行建设环保设施，而且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使用。	否
（二）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污染物排放满足国家及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的标准要求。	否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	环境影响报告表经审批后，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未发生变动。	否
（四）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	建设过程中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情况。	否
（五）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本项目已办理排污许可登记。	否
（六）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建设项目，其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本项目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否
（七）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该建设项目未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规，建设单位未因该项目受到处罚。	否
（八）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本项目检测数据真实有效，能够反映本项目实际污染物排放情况。验收报告内容严格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要求进行编制，验收结论能够真实反映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	否
（九）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本项目并未违反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等。	否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4.1.1 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切割、焊接、打磨工序产生的粉尘废气，喷塑粉尘废气及烘干固化废气。

本项目喷塑粉尘废气经密闭收集后经 1 套喷塑线自带除尘回收装置处理后与切割、焊接废气一起经 1 套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 根 15m 排气筒（DA001）排放。固化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 1 套静电除油+光氧催化+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 根 15m 排气筒（DA002）外排。

无组织废气主要为打磨粉尘及其他未收集的废气，采取车间阻挡、强制通风等措施后无组织排放。



4.1.2 废水

本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360 m³/a，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288m³/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不外排。

4.1.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是各类生产设备、废气治理设施风机等设备运作产生的，生产设备均置于车间内，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针对噪声源位置和噪声的特点分别采用减振、隔声、消声等措施降低噪声排放。

4.1.4 固体废物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职工办公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下脚料、废焊丝头、焊渣、废焊剂、打磨

渣、除尘器收集的烟粉尘、滤芯除尘器收集的塑粉、废包装、废滤芯、废布袋；
 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废灯管、废光触媒棉、废润滑油、润滑油废包装、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见表 4-1。

表 4-1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类型	名称	形态	主要成分	产生量 (t/a)	危废类别代码	处理措施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固体	塑料、废纸、餐余垃圾	4.5	/	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一般固废	下脚料	固体	钢管、钢板	10	/	收集后外卖
	废包装袋	固体	聚乙烯袋	0.358	/	
	焊渣	固体	焊渣	0.095	/	
	废焊料	固体	焊条、焊丝	1.06	/	
	废焊剂	固体	埋弧焊剂	0.225	/	
	废磨光片	固体	磨光片	0.0225	/	
	废磨渣	固体	磨渣	0.0006	/	
	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固体	粉尘	1.06	/	
	废除尘器布袋	固体	塑粉	0.112	/	
	废滤芯	固体	滤芯	0.02	/	
	除尘器收集的塑粉	固体	塑粉	3.04	/	回用于生产
危险废物	废液压油	液体	矿物油	0.34	HW08 (900-218-08)	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废液压油桶	固体	沾染矿物油	0.04	HW08 (900-249-08)	
	静电除油收集废油	液体	矿物油	0.00084	HW08 (900-249-08)	
	废活性炭	固体	沾染毒性物质	0.055	HW49 (900-039-49)	
	废灯管	固体	含汞	0.0032	HW29 (900-023-29)	
	废光触媒棉	固体	含催化剂	0.003	HW49 (900-041-49)	
	废润滑油	液体	矿物油	0.001	HW08 (900-214-08)	
	润滑油废包装	固体	沾染矿物油	0.00005	HW08 (900-249-08)	
合计	/	/	16.43619	/	/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总量为 16.43619t/a，其中包含危险废物 0.44309t/a。均得到妥善处置。

4.2 其他环保设施

4.2.1 环境风险因素识别

本项目不涉及《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 导则》（HJ 169-2018）附录 B 所涉及的风险物质，主要风险物质为危险废物。

根据本项目环评“环境风险分析”章节，本项目不存在重大危险源，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最大可信事故为危险废物泄漏引起的地表水、地下水污染；生产车间发生火灾及火灾引发的大气、地表水次生环境污染。

4.2.2 风险防范措施检查

（1）建立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措施制度，明确环境风险防控重点岗位的责任人或责任机构。

（2）落实定期巡检和维护责任制度。

（3）经常对职工开展环境风险和应急环境管理宣传和培训。

（4）建立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制度，并有效执行建设单位必须严格采取风险防范措施，并制定事故应急预案，一旦发生事故，及时采取应急措施，在短时间内消除事故风险。

4.2.3 排污口规范化检查

4.2.3.1 废气排污口规范化检查

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GB 1556.2-1995）、《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1995）及修改单中有关规定执行，项目雨水排放口、危废暂存库、废气排放口及各生产车间等设置相应的警告标志或提示标识。本项目有 2 根废气排气筒，设有永久采样孔及排气筒标识。



废气排放口标识牌

4.2.3.2 固废暂存场所规范化检查

本项目产生的废活性炭、废灯管、废光触媒棉、废润滑油、润滑油废包装、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等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库中，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本项目危废库位于厂区间北部，面积 6 平方米，危废库设置了围堰等，采取刷环氧地坪漆等防渗措施，危废库具有一定的防渗、防晒、防雨等功能。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4.3.1 环保投资落实情况

本项目投资总概算为 1200 万元，其中环境保护投资总概算 30 万元，占投资总概算的 2.5%；工程实际总投资 1200 万元，其中环境保护投资总概算 14 万元，占投资总概算的 1.2%。实际环保投资与概算投资见下表 4-2 所示：

表 4-2 环保投资一览表

污染类别	产污环节	采取措施	投资额 (万元)
废气污染	切割粉尘、 焊接废气	切割粉尘、焊接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各自配套的集气口/集气罩收集后经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3.5
	喷塑粉尘废 气	喷塑粉尘废气经密闭收集后，经喷塑线自带的一套除尘回收装置处理后与切割粉尘、焊接废气一起经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1.5

污染类别	产污环节	采取措施	投资额 (万元)
	固化废气	项目设置 1 台固化炉，固化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 1 套静电除油+光氧催化+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 根 15m 排气筒 (DA003) 外排。	4
	无组织废气	加强车间通风后进行无组织排放	0.5
水污染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抽运，不外排。	1
噪声污染	生产设备	隔声措施	0.5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项目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区，位于生产车间南部，占地面积约 50m ² ，用于一般固废暂存。	1
	危险废物	项目设置危废暂存库 1 座，位于生产车间东部，建筑面积约 6m ² ，用于危险废物暂存。	2
合计			14

4.3.2 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保设施环评阶段与实际建成情况的对比见表 4-3。

表 4-3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治理设施	验收标准	落实情况
废气	切割粉尘、焊接废气	颗粒物、镍及其化合物	集气罩收集+脉冲布袋除尘器+15m高排气筒 (DA001)	颗粒物排放浓度执行《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重点控制区标准(颗粒物 $\leq 10 \text{ mg/m}^3$),排放速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颗粒物 $\leq 3.5 \text{ kg/h}$);镍及其化合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镍及其化合物 $\leq 4.3 \text{ mg/m}^3$,镍及其化合物 $\leq 0.15 \text{ kg/h}$)	已落实
	喷塑粉尘	颗粒物	自带旋风除尘器+脉冲布袋除尘器+15m高排气筒 (DA001)	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重点控制区限值;有组织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已落实
	固化废气	VOCs、颗粒物	静电除油+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15m高排气筒 (DA002)	VOCs 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5 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中表 2 中标准限值;颗粒物排放浓度执行《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重点控制区标准(颗粒物 $\leq 10 \text{ mg/m}^3$),排放速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颗粒物 $\leq 3.5 \text{ kg/h}$)	已落实
	打磨粉尘及其他未收集的废气	VOCs、颗粒物、镍及其化合物	加强车间通风	VOCs 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5 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 3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VOCs $\leq 2.0 \text{ mg/m}^3$)。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厂界监控点浓度要求(颗粒物 $\leq 1.0 \text{ mg/m}^3$)。镍及其化合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厂界监控点浓度要求(镍及其化合物 $\leq 0.040 \text{ mg/m}^3$)	已落实
废水	生活污水	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不外排。		已落实	
噪声	生产设备	噪声	合理布局,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功能区标准	已落实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下脚料、废焊丝头、焊渣、废焊剂、打磨渣、除尘器收集的烟粉尘、废包装、废滤芯、废布袋	废包装收集后外卖	应按固废“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废收集、收集、综合利用及处理处置措施，做到固废零排放。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下脚料、废焊丝头、焊渣、废焊剂、打磨渣、除尘器收集的烟粉尘、废包装、废滤芯、废布袋收集后外卖。	已落实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废灯管、废光触媒棉、废润滑油、润滑油废包装、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设置专门的危废暂存间，加强对危险废物的管理，对贮存危险废物场所采取防渗、防晒、防雨淋等措施，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减少危废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已落实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合理处置	已落实

由表 4-2、表 4-3 可见，本项目落实了环评及批复中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以及环保投资。

5 环评建议及环评批复要求

5.1 环评主要结论

环境影响报告表评价结论见附件 1。

5.2 环评批复要求

2023 年 7 月 11 日，临沂市罗庄区行政审批服务局以罗审批环字[2023]29 号文《关于临沂子乾商贸有限公司年产路灯杆 2 万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批复。

临沂市罗庄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罗审批环字〔2023〕29号

关于临沂子乾商贸有限公司年产路灯杆 2 万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临沂子乾商贸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临沂子乾商贸有限公司年产路灯杆 2 万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山东省临沂市罗庄区前官战湖村东 240m，属于新建项目，公司法人代表郑爱强，总投资 1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主要建设内容：建设路灯杆生产设施、辅助工程和公用工程等。主要生产工艺：钢管经下料、折弯后为支架，钢板经下料、折弯、合缝焊、校直后为灯杆，支架、灯杆经组合焊接、打磨、喷塑、固化等工序生产路灯杆。投产后将形成年产路灯杆 2 万套的生产规模。详见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结果在罗庄区人民政府网站公示。

二、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基础上，该项目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局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选线）以及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在项目工程建设及运行

临沂子乾商贸有限公司年产路灯杆 2 万套项目

罗审批环字〔2023〕29 号

管理中，污染物的处理和排放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禁止其他非许可生产工序、设备、原料的投入使用等违法行为。

三、该项目建设要落实环保投资和各项环保治理措施，建设期间必须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环保治理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程序申领排污许可证及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四、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或者污染防治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应当重新向我局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该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临沂市罗庄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3 年 7 月 7 日



抄送：临沂市生态环境局罗庄分局、罗庄街道办事处

5.3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见表 5-1。

表 5-1 环评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环评批复	落实情况	备注
<p>该项目位于山东省临沂市罗庄区前官战湖村东 240m，属于新建项目，公司法人代表郑爱强，总投资 1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主要建设内容：建设路灯杆生产设施、辅助工程和公用工程等。主要生产工艺：钢管经下料、折弯后为支架，钢板经下料、折弯、合缝焊、校直后为灯杆，支架、灯杆经组合焊接、打磨、喷塑、固化等工序生产路灯杆。投产后将形成年产路灯杆 2 万套的生产规模。</p>	<p>该项目位于山东省临沂市罗庄区前官战湖村东 240m，属于新建项目，公司法人代表郑爱强，总投资 1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4 万元。主要建设内容：建设路灯杆生产设施、辅助工程和公用工程等。主要生产工艺：钢管经下料、折弯后为支架，钢板经下料、折弯、合缝焊、校直后为灯杆，支架、灯杆经组合焊接、打磨、喷塑、固化等工序生产路灯杆。生产规模为年产路灯杆 2 万套。</p>	<p>已落实</p>
<p>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基础上，该项目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局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选线)以及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在项目工程建设及运行管理中，污染物的处理和排放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禁止其他非许可生产工序、设备、原料的投入使用等违法行为。</p>	<p>本项目喷塑粉尘废气经密闭收集后经 1 套喷塑线自带除尘回收装置处理后与切割、焊接废气一起经 1 套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 根 15m 排气筒 (DA001) 排放。固化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 1 套静电除油+光氧催化+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 根 15m 排气筒 (DA002) 外排。无组织废气主要为打磨粉尘及其他未收集的废气，采取车间阻挡、强制通风等措施后无组织排放。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抽运。 噪声采取减震、隔声、消音等措施。 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下脚料、废焊丝头、焊渣、废焊剂、打磨渣、除尘器收集的烟粉尘、滤芯除尘器收集的塑粉、废包装、废滤芯、废布袋收集后于厂区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区暂存后，外卖废品回收站；喷塑配套旋风除尘器收集粉尘：收集后回用；废活性炭、废灯管、废光触媒棉、废润滑油、润滑油废包装、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危废库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p>	<p>已落实</p>

6、验收评价标准

6.1 污染物排放标准

6.1.1 废气

(1) 有组织排放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口 VOCs 排放浓度、排放速率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5 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 2801.5-2018）中表 2 中标准限值；有组织废气排放口颗粒物排放浓度执行《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 2376-2019）表 1 重点控制区标准要求，排放速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限值要求；有组织废气排放口镍及其化合物排放浓度、排放速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6-1。

表 6-1 有组织废气标准限值

污染物	浓度限值 (mg/m ³)	速率限值 (kg/h)	监测点位	排气筒高度 (m)
VOCs	50	2.0	废气排放口	15
颗粒物	10	3.5	废气排放口	15
镍及其化合物	4.3	0.15	废气排放口	15

(2) 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

VOCs 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5 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 2801.5-2018）表 3 中厂界浓度限值，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厂界监控点浓度要求，镍及其化合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厂界监控点浓度要求。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6-2。

表 6-2 无组织废气执行标准限值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VOCs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2.0
颗粒物		1.0
镍及其化合物		0.040

6.1.2 噪声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6-2。

表 6-2 厂界噪声执行标准限值

执行标准	昼间 dB (A)	夜间 dB (A)
GB12348-2008 (2 类)	60	50

6.1.3 固体废弃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标准要求。

6.2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无总量指标控制要求。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废气

7.1.1 有组织废气

有组织废气检测点位信息、检测项目、采样频次见表 7-1。

表 7-1 有组织废气检测点位信息、检测项目、采样频次一览表

类别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有组织废气	DA001 切割、焊接、喷塑废气进、出口	颗粒物、镍及其化合物	3 次/天，检测 2 天
	DA002 固化工序出口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颗粒物	3 次/天，检测 2 天

7.1.2 无组织废气

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信息、检测项目、采样频次见表 7-2 及图 7-1。

表 7-2 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信息、检测项目、采样频次一览表

类别	点位编号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厂界无组织废气	1#	厂界上风向 1#参照点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颗粒物、镍及其化合物	3 次/天，采样 2 天
	2#	厂界下风向 2#监控点		
	3#	厂界下风向 3#监控点		
	4#	厂界下风向 4#监控点		

7.2 噪声

噪声检测点位信息、检测项目、检测频次见表 7-3 及图 7-1。

表 7-3 噪声检测点位信息、检测项目及检测频次

点位编号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1#	东厂界外 1m	等效连续 A 声级 L_{eq}	昼间测 1 次，检测 2 天。
2#	南厂界外 1m		
3#	西厂界外 1m		
4#	北厂界外 1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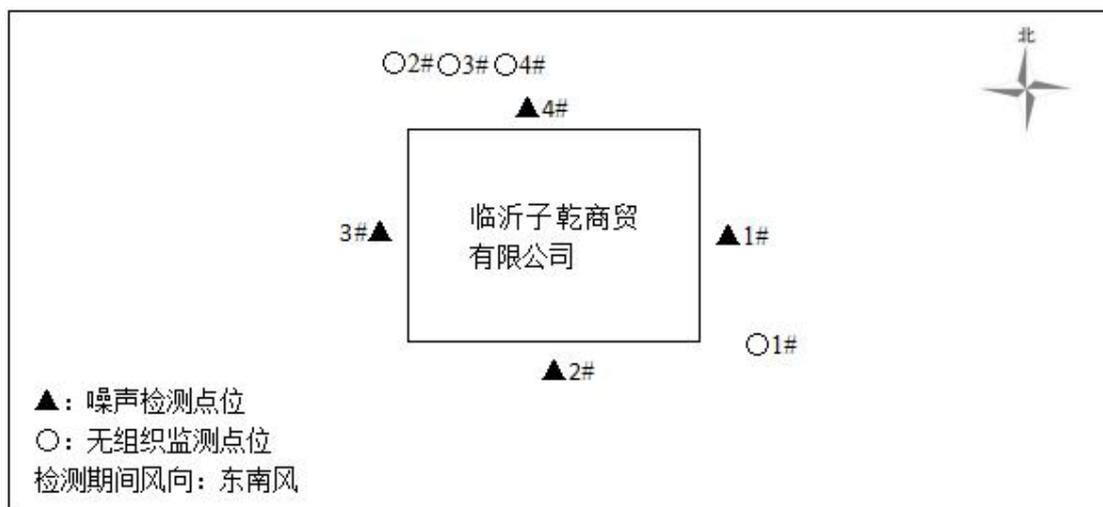


图 7-1 厂界噪声、无组织废气检测布点示意图

7.3 检测工况

检测期间同步记录运营工况，见表 7-4。

表 7-4 检测期间工况一览表

检测时间	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负荷	实际生产负荷	负荷率 (%)
2024-05-15	路灯杆	66 套/d	66 套/d	100
2024-05-16	路灯杆	66 套/d	66 套/d	100
备注	检测期间，环保设施由企业进行管理，检测期间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生产负荷由企业提供。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废气检测结果的质量控制

检测采样与测试分析人员均经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检测数据和技术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质量保证依据的标准规范见表8-1。

表 8-1 质量保证的规范依据一览表

序号	规范名称
1	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
2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8.1.1 检测分析方法

优先采用了国标、行标检测分析方法，检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废气检测分析方法、依据、检出限及仪器信息见表 8-2。

表 8-2 废气检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项目	检测方法	检出限	检测设备及编号	设备检定/校准有效期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有组织）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0.07 mg/m ³	GC9800N/HF 气相色谱仪 LYJC445	2025-08-10
颗粒物（有组织）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20 mg/m ³	ME204E/02 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LYJC085	2024-08-10
颗粒物（有组织）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	1.0 mg/m ³	CPA225D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LYJC087	2024-08-10
镍及其化合物（有组织）	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HJ 777-2015）	0.9 μg/m ³	iCAP7000SEIES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 LYJC117	2025-08-10
颗粒物（无组织）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1263-2022）	168 μg/m ³	CPA225D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LYJC087	2024-08-10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无组织）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0.07 mg/m ³	GC9800N/HF 气相色谱仪 LYJC445	2025-08-10
镍及其化合物（有组织）	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	0.9 μg/m ³	iCAP7000SEIES 电感耦合等离子	2025-08-10

项目	检测方法	检出限	检测设备及编号	设备检定/校准有效期
	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77-2015)		发射光谱仪 LYJC117	

8.1.2 质控措施

采样器流量均经过校准。非甲烷总烃采用甲烷标准气体确认分析条件及结果是否符合要求，分析结果见表 8-3，采样过程非甲烷总烃采取运输空白的质量控制措施，检测分析结果见表 8-4，检测过程中采用实验室自平行的质量控制措施，检测结果见表 8-5，颗粒物低浓度固定源采样时，采用全程空白法，空白样品称量结果见表 8-6；颗粒物采用“标准滤膜”法确认称量条件符合要求，标准滤膜称量结果见表 8-7。

表 8-3 甲烷标准气体检测结果一览表

样品名称	测定值 (mg/m ³)	保证值 (mg/m ³)	相对误差%	允许相对 误差%	是否 合格
标准气体	27.95	28.71	-2.6	±10	合格
标准气体	27.09	28.71	-5.6	±10	合格
标准气体	7.06	7.14	-1.1	±10	合格
标准气体	6.74	7.14	-5.6	±10	合格

表 8-4 运输空白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测定值	允许范围	是否 合格
2024-05-15	WA1-1-0a	总烃	<0.06 mg/m ³	低于方法检出限 (0.06 mg/m ³)	合格
2024-05-16	WA1-2-0a	总烃	<0.06 mg/m ³	低于方法检出限 (0.06 mg/m ³)	合格

表 8-5 甲烷实验室内平行样测定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精密度控制				
		平行样测定值 (mg/m ³)		相对偏差 (%)	允许相对 偏差(%)	是否 合格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WA2-1-3a	8.34	8.70	2.1	≤15	合格
	WA2-2-3a	8.24	8.64	2.4	≤15	合格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UA4-1-3a	1.04	1.14	4.6	≤20	合格
	UA4-2-3a	1.06	1.10	1.9	≤20	合格

表 8-6 空白称量结果

空白样品编号	空白样品初重 (g)	空白样品终重 (g)	平均体积(m ³)	排放浓度 (mg/m ³)	允许范围 (mg/m ³)	结论
18042119	12.83046	12.83062	1.1674	≤1.0	≤1.0	符合
10039904	12.77241	12.77255	1.2363	≤1.0	≤1.0	符合
18042111	12.64897	12.64915	1.1166	≤1.0	≤1.0	符合
20110251	12.65645	12.65658	1.2267	≤1.0	≤1.0	符合
备注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中 10.3.4 全程空白增重除以对应测量系统的平均体积不应超过排放限值的 10%。					

表 8-7 标准滤膜称量结果

标准滤膜编号	滤膜原始质量 (g)	滤膜称量结果 (g)	偏差 (mg)	允许偏差 (mg)	结论
LYJC-LM83	0.35679	0.35693	0.14	±0.5	符合

8.2 噪声检测结果的质量控制

检测采样与测试分析人员均经国家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检测数据和技术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表 8-8 质量保证的规范依据一览表

序号	规范名称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8.2.1 检测分析方法

优先采用了国标检测分析方法,检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检测分析方法及仪器见表8-9。

表 8-9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及仪器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出限	检测设备及编号	设备检定/校准有效期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LYJC172	2024-07-27

8.2.2 质控措施

噪声测量前、后在测量现场进行声学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得大于 0.5dB,检测期间噪声检测仪校准情况见表8-10。

表 8-10 检测期间噪声检测仪校准情况

校准时间	噪声仪型号	校准结果[dB(A)]		校准示值偏差[dB(A)]		允许差值[dB(A)]	是否达标
		测量前	测量后	测量前	测量后		
2024-05-15	AWA5688	93.8	93.8	0.2	0.2	≤0.5	是
2024-05-16	AWA5688	93.8	93.8	0.2	0.2	≤0.5	是
备注	标准声压级：94.0 dB。						

8.3 生产工况

2024年05月15日、05月16日验收检测期间，临沂子乾商贸有限公司年产路灯杆2万套项目正常生产，环保设施正常运转，年生产时间300天。检测期间同步记录生产设施及环保施工况，以生产产品计生产工况见表8-11。

表 8-11 验收检测期间工况一览表

检测时间	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负荷	实际生产负荷	负荷率(%)
2024-05-15	路灯杆	66 套/d	66 套/d	100
2024-05-16	路灯杆	66 套/d	66 套/d	100
备注	检测期间，环保设施由企业进行维护，检测期间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生产负荷由企业提供。			

9 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

9.1 监测结果

9.1.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表 9-1 DA001 切割、焊接、喷塑废气进出口检测结果一览表（一）

检测点位	采样时间	颗粒物排放浓度(mg/m ³)	烟气流量(Nm ³ /h)	颗粒物排放速率(kg/h)	烟温(°C)	排气筒参数	
进口	2024-05-15	1	78.7	1751	0.138	24	Φ=0.30 m
		2	96.8	1766	0.171	25	
		3	65.2	1713	0.112	25	
	平均值	80.2	1743	0.140	25		

检测点位	采样时间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烟气流量 (Nm ³ /h)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烟温 (°C)	排气筒参数	
出口	2024-05-15	1	<1.0	1865	<1.87×10 ⁻³	27	Φ=0.30 m H=15 m
		2	<1.0	1862	<1.86×10 ⁻³	28	
		3	<1.0	1848	<1.85×10 ⁻³	27	
	平均值	<1.0	1858	<1.86×10 ⁻³	27		
进口	2024-05-16	1	69.7	1751	0.122	24	Φ=0.30 m
		2	54.4	1766	0.096	25	
		3	47.2	1784	0.084	24	
	平均值	57.1	1767	0.101	24		
出口	2024-05-16	1	1.3	1972	2.56×10 ⁻³	28	Φ=0.30 m H=15 m
		2	1.1	1992	2.19×10 ⁻³	27	
		3	1.8	2000	3.60×10 ⁻³	28	
	平均值	1.4	1988	2.78×10 ⁻³	28		
备注	1. 排放浓度参考《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重点控制区标准(颗粒物≤10 mg/m ³)；排放速率参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最高排放速率(颗粒物≤3.5 kg/h, H=15m)； 2. 环保设施：脉冲布袋除尘器+15 m 排气筒； 3. 当实测浓度低于分析方法的检出限时，浓度平均值按二分之一检出限参与统计处理； 4. 当实测浓度低于分析方法的检出限时，相应排放速率用检出限乘以烟气流量表示。						

表 9-2 DA001 切割、焊接、喷塑废气进出口检测结果一览表(二)

检测点位	采样时间	镍及其化合物排放浓度 (mg/m ³)	烟气流量 (Nm ³ /h)	镍及其化合物排放速率(kg/h)	烟温 (°C)	排气筒参数	
进口	2024-05-15	1	4.28×10 ⁻³	1674	7.16×10 ⁻⁶	25	Φ=0.30 m
		2	3.49×10 ⁻³	1673	5.84×10 ⁻⁶	25	
		3	3.81×10 ⁻³	1677	6.39×10 ⁻⁶	24	
	平均值	3.84×10 ⁻³	1675	6.43×10 ⁻⁶	25		

检测点位	采样时间	镍及其化合物排放浓度 (mg/m ³)	烟气流量 (Nm ³ /h)	镍及其化合物排放速率(kg/h)	烟温 (°C)	排气筒参数	
出口	2024-05-15	1	3.87×10 ⁻³	1843	7.13×10 ⁻⁶	28	Φ=0.30 m H=15 m
		2	4.04×10 ⁻³	1863	7.53×10 ⁻⁶	27	
		3	3.07×10 ⁻³	1858	5.70×10 ⁻⁶	28	
	平均值	3.66×10 ⁻³	1855	6.79×10 ⁻⁶	28		
进口	2024-05-16	1	3.60×10 ⁻³	1751	6.30×10 ⁻⁶	24	Φ=0.30 m
		2	4.04×10 ⁻³	1766	7.13×10 ⁻⁶	25	
		3	3.17×10 ⁻³	1784	5.66×10 ⁻⁶	24	
	平均值	3.60×10 ⁻³	1767	6.36×10 ⁻⁶	24		
出口	2024-05-16	1	5.22×10 ⁻³	1972	1.03×10 ⁻⁵	28	Φ=0.30 m H=15 m
		2	3.17×10 ⁻³	1992	6.31×10 ⁻⁶	27	
		3	3.08×10 ⁻³	2000	6.16×10 ⁻⁶	28	
	平均值	3.82×10 ⁻³	1988	7.59×10 ⁻⁶	28		
备注	1. 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参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镍及其化合物排放浓度≤4.3 mg/m ³ , 排放速率≤0.15 kg/h, H=15m) ; 2.环保设施: 脉冲布袋除尘器+15 m 排气筒。						

表 9-3 DA002 固化工序进出口检测结果一览表 (一)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及频次	排放浓度 (mg/m ³)	烟气流量 (Nm ³ /h)	排放速率 (kg/h)	烟温 (°C)	排气筒参数	
进口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2024-05-15	1	27.6	2111	0.058	25	Φ=0.3 m
			2	24.3	2096	0.051	25	
			3	23.7	2113	0.050	24	
		小时均值	25.2	2107	0.053	25		
出口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2024-05-15	1	10.2	2392	0.024	28.6	Φ=0.3 m H=15 m
			2	9.66	2386	0.023	29.5	
			3	8.52	2383	0.020	29.5	
		小时均值	9.46	2387	0.023	29.2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及频次	排放浓度 (mg/m ³)	烟气流量 (Nm ³ /h)	排放速率 (kg/h)	烟温 (°C)	排气筒参数	
进口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2024-05-16	1	24.6	2178	0.053	24	Φ=0.3 m
			2	23.6	2109	0.050	25	
			3	23.8	2074	0.049	26	
		小时均值	24.0	2120	0.051	25		
出口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2024-05-16	1	8.03	2369	0.019	29.5	Φ=0.3 m H=15 m
			2	7.72	2367	0.018	29.5	
			3	8.44	2280	0.019	28.5	
		小时均值	8.06	2339	0.019	29.2		
备注	1.参考《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5 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 表 2 中排放限值 (排放浓度: VOCs≤50 mg/m ³ , 排放速率 VOCs≤2 kg/h); 2.废气处理设施: UV 光氧+活性炭吸附+15 米排气筒; 3.VOCs 处理效率: 56.6%。(2024-05-15)、62.7% (2024-05-16)。							

表 9-4 DA002 固化工序进出口检测结果一览表 (二)

检测点位	采样时间及频次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烟气流量 (Nm ³ /h)	排放速率 (kg/h)	烟温 (°C)	排气筒参数	
进口	2024-05-15	1	<20	2111	<0.042	25	Φ=0.3 m
		2	<20	2096	<0.042	25	
		3	<20	2113	<0.042	24	
	小时均值	<20	2107	<0.042	25		
出口	2024-05-15	1	<1.0	2392	<2.39×10 ⁻³	28.6	Φ=0.3 m H=15 m
		2	<1.0	2386	<2.39×10 ⁻³	29.5	
		3	<1.0	2383	<2.38×10 ⁻³	29.5	
	小时均值	<1.0	2387	<2.39×10 ⁻³	29.2		
进口	2024-05-16	1	<20	2178	<0.043	24	Φ=0.3 m
		2	<20	2109	<0.042	25	
		3	<20	2074	<0.041	26	
	小时均值	<20	2120	<0.042	25		

检测点位	采样时间及频次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烟气流量 (Nm ³ /h)	排放速率 (kg/h)	烟温 (°C)	排气筒参数	
出口	2024-05-16	1	<1.0	2369	<2.37×10 ⁻³	29.5	Φ=0.3 m H=15 m
		2	<1.0	2367	<2.37×10 ⁻³	29.5	
		3	<1.0	2280	<2.28×10 ⁻³	28.5	
	小时均值	<1.0	2339	<2.34×10 ⁻³	29.2		
备注	1. 排放浓度参考《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1重点控制区标准(颗粒物≤10mg/m ³)；排放速率参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二级最高排放速率(颗粒物≤3.5kg/h, H=15m)； 2. 废气处理设施：UV 光氧+活性炭吸附+15 米排气筒。						

9.1.2 厂界废气监测结果

表 9-5 无组织废气采样期间气象条件一览表

时间		气象条件	气温 (°C)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09:35	21.2	100.99	SE	1.6
2024-05-15	11:10	23.1	100.92	SE	1.8	
	12:40	23.6	100.84	SE	1.7	
	08:40	21.5	100.1	SE	1.5	
2024-05-16	10:05	23.8	100.05	SE	1.5	
	11:40	24.5	99.96	SE	1.6	

表 9-6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检测点位及检测结果			
			厂界上风向 1#参照点	厂界下风向 2#监控点	厂界下风向 3#监控点	厂界下风向 4#监控点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mg/m ³)	2024-05-15	1	0.87	1.03	1.25	1.02
		2	0.91	1.21	1.38	1.32
		3	0.89	1.33	1.04	1.09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检测点位及检测结果			
			厂界上风向 1#参照点	厂界下风向 2#监控点	厂界下风向 3#监控点	厂界下风向 4#监控点
	2024-05-16	1	0.77	0.98	1.03	0.97
		2	0.75	1.06	1.15	1.40
		3	0.79	1.18	1.42	1.08
颗粒物 (mg/m ³)	2024-05-15	1	0.209	0.285	0.290	0.305
		2	0.240	0.295	0.317	0.266
		3	0.230	0.275	0.309	0.289
	2024-05-16	1	0.233	0.298	0.270	0.312
		2	0.223	0.274	0.298	0.291
		3	0.226	0.315	0.279	0.296
镍及其化合物 (mg/m ³)	2024-05-15	1	5.83×10 ⁻⁴	6.60×10 ⁻⁴	6.98×10 ⁻⁴	6.82×10 ⁻⁴
		2	4.39×10 ⁻⁴	7.83×10 ⁻⁴	6.25×10 ⁻⁴	7.39×10 ⁻⁴
		3	5.50×10 ⁻⁴	8.43×10 ⁻⁴	8.60×10 ⁻⁴	6.67×10 ⁻⁴
	2024-05-16	1	4.74×10 ⁻⁴	5.74×10 ⁻⁴	5.26×10 ⁻⁴	5.80×10 ⁻⁴
		2	4.26×10 ⁻⁴	7.71×10 ⁻⁴	7.27×10 ⁻⁴	6.79×10 ⁻⁴
		3	5.05×10 ⁻⁴	6.70×10 ⁻⁴	7.95×10 ⁻⁴	6.12×10 ⁻⁴
备注	厂界无组织 VOCs 参考《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5 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 2801.5-2018)表 3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VOCs≤2.0 mg/m ³)；厂界无组织颗粒物、镍及其化合物参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颗粒物≤1.0 mg/m ³ ，镍及其化合物≤0.040 mg/m ³)。					

9.1.3 噪声监测结果

表 9-8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测点 编号	测点名称	检测结果 (dB(A))	
		2024-05-15	2024-05-16
		昼间 Leq	昼间 Leq
1	东厂界外 1m	54.1	54.3
2	南厂界外 1m	52.4	55.2
3	西厂界外 1m	54.4	53.4
4	北厂界外 1m	53.5	55.4
备注	1.参考《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2 类功能区排放限值：昼间：60dB(A)； 2.检测期间天气晴，2024-05-15：昼间风速：1.4 m/s；2024-05-16：昼间风速：1.6 m/s； 3.检测期间企业夜间不生产。		

9.2 监测结果分析

9.2.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分析

验收监测期间，切割、焊接、喷塑废气工序废气排放口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1.8 mg/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3.60 \times 10^{-3} \text{ kg/h}$ ，外排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 2376-2019)中表 1 重点控制区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 $\leq 10 \text{ mg/m}^3$)，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 $\leq 3.5 \text{ kg/h}$ ，H=15 m)；镍及其化合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5.22 \times 10^{-3} \text{ mg/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1.03 \times 10^{-5} \text{ kg/h}$ ，外排废气中镍及其化合物排放浓度、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排放限值要求(镍及其化合物 $\leq 4.3 \text{ mg/m}^3$ ，镍及其化合物 $\leq 0.15 \text{ kg/h}$)。

固化工序废气排放口 VOCs 最大排放浓度为 10.2 mg/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024 kg/h ，外排废气中 VOCs 排放浓度、排放速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5 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 2801.5-2018)中表 2 中标准限值(排放浓度：VOCs $\leq 50 \text{ mg/m}^3$ ，排放速率：VOCs $\leq 2.0 \text{ kg/h}$)，颗粒物未检出，外排废

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 2376-2019)表 1 重点控制区标准要求 (颗粒物 $\leq 10 \text{ mg/m}^3$)，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限值要求 (颗粒物 $\leq 3.5 \text{ kg/h}$, H=15 m)。

9.2.1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分析

表 9-9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分析一览表

检测项目	最大值 (mg/m^3)	标准限值 (mg/m^3)
VOCs	1.42	2.0
颗粒物	0.317	1.0
镍及其化合物	0.00086	0.040
备注	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厂界监控点浓度要求(颗粒物 $\leq 1.0 \text{ mg/m}^3$)，镍及其化合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厂界监控点浓度要求 (镍及其化合物 $\leq 0.040 \text{ mg/m}^3$)，VOCs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5 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 2801.5-2018)表 3 中厂界浓度限值 (VOCs $\leq 2.0 \text{ mg/m}^3$)。	

9.2.2 噪声监测结果分析

验收监测期间，临沂子乾商贸有限公司厂界昼间噪声值在 52.4-55.4 dB(A) 之间，夜间不生产，昼间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昼间：60dB(A))。

9.3 污染物总量控制核算

依据本次验收监测工况条件下的连续两日排放速率均值最大值及年运行时间，核算废气中污染物排放总量。

污染物排放量核算结果见表 9-10。

表 9-10 本项目废气中污染物排放量核算表

污染物	监测对象	连续两日排放速率均值最大值 kg/h	年运行时间 h/a	核算总量 t/a
VOCs	固化废气排放口	0.024	3000	0.0072

污染物	监测对象	连续两日排放速率均值 最大值 kg/h	年运行时间 h/a	核算总量 t/a
	小计：0.0072			
颗粒物	固化废气排放口	未检出	3000	0.004
	切割、焊接、喷塑废气排放口	2.56×10^{-3}	3000	0.008
	小计：0.012			

本项目废气最大排放量为 1312.5 Nm³/a，VOCs、颗粒物排放总量分别为 0.0072 t/a、0.012 t/a。

10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10.1 验收主要结论

10.1.1 废气

10.1.1.1 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喷塑粉尘废气经密闭收集后经 1 套喷塑线自带除尘回收装置处理后与切割、焊接废气一起经 1 套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 根 15m 排气筒（DA001）排放。固化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 1 套静电除油+光氧催化+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 根 15m 排气筒（DA002）外排。

验收监测期间，切割、焊接、喷塑废气工序废气排放口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1.8 mg/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3.60 \times 10^{-3} \text{ kg/h}$ ，外排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 2376-2019）中表 1 重点控制区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 $\leq 10 \text{ mg/m}^3$ ），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 $\leq 3.5 \text{ kg/h}$ ，H=15 m）；镍及其化合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5.22 \times 10^{-3} \text{ mg/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1.03 \times 10^{-5} \text{ kg/h}$ ，外排废气中镍及其化合物排放浓度、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排放限值要求（镍及其化合物 $\leq 4.3 \text{ mg/m}^3$ ，镍及其化合物 $\leq 0.15 \text{ kg/h}$ ）。

固化工序废气排放口 VOCs 最大排放浓度为 10.2 mg/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024 kg/h ，外排废气中 VOCs 排放浓度、排放速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5 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 2801.5-2018）中表 2 中标准限值（排放浓度：VOCs $\leq 50 \text{ mg/m}^3$ ，排放速率：VOCs $\leq 2.0 \text{ kg/h}$ ），颗粒物未检出，外排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 2376-2019）表 1 重点控制区标准要求（颗粒物 $\leq 10 \text{ mg/m}^3$ ），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限值要求（颗粒物 $\leq 3.5 \text{ kg/h}$ ，H=15 m）。

10.1.1.2 无组织废气

无组织废气主要为打磨粉尘及其他未收集的废气，采取车间阻挡、强制通风等措施后无组织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废气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厂界无组织颗粒物厂界浓度最大值为 0.317 mg/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厂界监控点浓度要求（颗粒物 $\leq 1.0 \text{ mg/m}^3$ ）；镍及其化合物厂界浓度最大值为 0.00086 mg/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厂界监控点浓度要求（镍及其化合物 $\leq 0.040 \text{ mg/m}^3$ ）；厂界无组织 VOCs 最大值为 1.42 mg/m^3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5 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 3 中厂界浓度限值（VOCs $\leq 2.0 \text{ mg/m}^3$ ）；厂界达标。

10.1.2 废水

本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360 \text{ m}^3/\text{a}$ ，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288 \text{ m}^3/\text{a}$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不外排。

10.1.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是各类生产设备、废气治理设施风机等设备运作产生的，生产设备均置于车间内，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针对噪声源位置和噪声的特点分别采用减振、隔声、消声等措施降低噪声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临沂子乾商贸有限公司厂界昼间噪声值在 $52.4\text{-}55.4 \text{ dB(A)}$ 之间，夜间不生产，昼间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昼间： 60 dB(A) ）。

10.1.4 固体废物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职工办公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下脚料、废焊丝头、焊渣、废焊剂、打磨渣、除尘器收集的烟粉尘、滤芯除尘器收集的塑粉、废包装、废滤芯、废布袋；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废灯管、废光触媒棉、废润滑油、润滑油废包装、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见表 10-2。

表 10-2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类型	名称	形态	主要成分	产生量 (t/a)	危废类别代码	处理措施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固体	塑料、废纸、餐余垃圾	4.5	/	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一般固废	下脚料	固体	钢管、钢板	10	/	收集后外卖
	废包装袋	固体	聚乙烯袋	0.358	/	
	焊渣	固体	焊渣	0.095	/	

	废焊料	固体	焊条、焊丝	1.06	/	
	废焊剂	固体	埋弧焊剂	0.225	/	
	废磨光片	固体	磨光片	0.0225	/	
	废磨渣	固体	磨渣	0.0006	/	
	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固体	粉尘	1.06	/	
	废除尘器布袋	固体	塑粉	0.112	/	
	废滤芯	固体	滤芯	0.02		
	除尘器收集的塑粉	固体	塑粉	3.04	/	回用于生产
危险废物	废液压油	液体	矿物油	0.34	HW08 (900-218-08)	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废液压油桶	固体	沾染矿物油	0.04	HW08 (900-249-08)	
	静电除油收集废油	液体	矿物油	0.00084	HW08 (900-249-08)	
	废活性炭	固体	沾染毒性物质	0.055	HW49 (900-039-49)	
	废灯管	固体	含汞	0.0032	HW29 (900-023-29)	
	废光触媒棉	固体	含催化剂	0.003	HW49 (900-041-49)	
	废润滑油	液体	矿物油	0.001	HW08 (900-214-08)	
	润滑油废包装	固体	沾染矿物油	0.00005	HW08 (900-249-08)	
合计	/	/	16.43619	/	/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总量为16.43619t/a，其中包含危险废物0.44309t/a。均得到妥善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危险废物处置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要求。

10.1.5 污染物总量核算

本项目废气最大排放量为 1312.5 Nm³/a，VOCs、颗粒物排放总量分别为 0.0072 t/a、0.012 t/a。

10.1.6 结论

综上所述，项目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进行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根据监测结果可满足相关环境排放标准要求，符合验收条件。

10.2 建议

1.建立先进的环保管理模式，完善管理机制，加强职工的安全生产和环保教育，增强环保和事故风险意识，做到节能、降耗、减污、增效。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临沂子乾商贸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临沂子乾商贸有限公司年产路灯杆 2 万套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山东省临沂市罗庄区前官战湖村东 240m		
	行业分类(分类管理名录)		C3872 照明灯具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路灯杆 2 万套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路灯杆 2 万套		环评单位		山东初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临沂市罗庄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审批文号		罗审批环字[2023]29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3 年 6 月				竣工日期		2023 年 11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3-11-21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临沂子乾商贸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临沂子乾商贸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71311MA7LFY0H25001X		
	验收单位		临沂子乾商贸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山东蓝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投资总概算（万元）		12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0		所占比例（%）		2.5		
	实际总投资（万元）		12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4		所占比例(%)		1.2		
	废水治理（万元）		1	废气治理（万元）	9.5	噪声治理（万元）	0.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3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3000 小时		
	运营单位		临沂子乾商贸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71311MA7LFY0H25		验收时间		2024 年 05 月 15 日~05 月 16 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0288	0.0288								+0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1312.5			1312.5			+1312.5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1.8	10				0.012			0.012			+0.012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0.0016	0.0016								+0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VOCs	10.2	50				0.0072			0.0072			+0.0072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

附件 1 环境影响报告表评价结论

六、结论

项目已完成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取得项目代码，项目占地为工业用地，符合临沂市罗庄区利用总体规划及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区北区总体规划要求，不在山东省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范围内，不在禁止开发区域，不在当地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内，符合“三线一单”管控要求；符合省、市相关环保管理要求；在采取污染防治、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后，各类污染物均可稳定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置，满足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风险能够有效控制，综合分析，在全面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前提下，从环保角度而言，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附件 2 环评批复

临沂市罗庄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罗审批环字〔2023〕29号

关于临沂子乾商贸有限公司年产路灯杆 2 万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临沂子乾商贸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临沂子乾商贸有限公司年产路灯杆 2 万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山东省临沂市罗庄区前官战湖村东 240m，属于新建项目，公司法人代表郑爱强，总投资 1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主要建设内容：建设路灯杆生产设施、辅助工程和公用工程等。主要生产工艺：钢管经下料、折弯后为支架，钢板经下料、折弯、合缝焊、校直后为灯杆，支架、灯杆经组合焊接、打磨、喷塑、固化等工序生产路灯杆。投产后将形成年产路灯杆 2 万套的生产规模。详见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结果在罗庄区人民政府网站公示。

二、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基础上，该项目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局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选线）以及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在项目工程建设及运行

临沂子乾商贸有限公司年产路灯杆 2 万套项目

罗审批环字〔2023〕29 号

管理中，污染物的处理和排放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禁止其他非许可生产工序、设备、原料的投入使用等违法行为。

三、该项目建设要落实环保投资和各项环保治理措施，建设期间必须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环保治理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程序申领排污许可证及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四、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或者污染防治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应当重新向我局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该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临沂市罗庄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3 年 7 月 7 日 审批专用章



抄送：临沂市生态环境局罗庄分局、罗庄街道办事处



附件 4 本项目排污许可登记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71311MA7LFY0H25001X

排污单位名称：临沂子乾商贸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山东省临沂市罗庄区前官战湖村东240
m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311MA7LFY0H25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3年11月21日

有效期：2023年11月21日至2028年11月20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5 验收期间生产负荷统计表

临沂子乾商贸有限公司年产路灯杆 2 万套项目

验收期间生产负荷统计表

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日产量	实际日产量	生产负荷 (%)
2024-05-15	路灯杆	66套/d	66套/d	100%
2024-05-16	路灯杆	66套/d	66套/d	100%

公司名称 (盖章):

负责人签字:

2024年05月16日



附件 6 验收期间原材料消耗表

临沂子乾商贸有限公司年产路灯杆 2 万套项目

验收期间原辅材料用量统计表

日期	原辅材料名称	用量 ()	备注
2024-05-15	钢板	2.66 t/d	
	钢管	0.66 t/d	
	底座	66个/d	
	路灯灯壳	66个/d	
	埋弧焊丝	13.3kg/d	
	埋弧焊剂	15 kg/d	
	二保焊丝	25 kg/d	
	电焊条	0.33 kg/d	
	磨光片	0.25 kg/d	
	塑粉	35.9 kg/d	
2024-05-16	钢板	2.66 t/d	
	钢管	0.66 t/d	
	底座	66个/d	
	路灯灯壳	66个/d	
	埋弧焊丝	13.3 kg/d	
	埋弧焊剂	15 kg/d	
	二保焊丝	25 kg/d	
	电焊条	0.33 kg/d	
	磨光片	0.25 kg/d	
	塑粉	35.9 kg/d	

公司名称 盖章:

负责人签字:

2024年05月16日



附件 7 验收期间生产设备统计表

临沂子乾商贸有限公司年产路灯杆 2 万套项目

验收期间生产设备统计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设备数量	备注
1	开平机	台	1	
2	滚剪机	台	1	
3	剪板机	台	1	
4	切割机	台	1	
5	折弯机	台	1	
6	整形机	台	2	
7	埋弧焊机	台	5	
8	电焊机	台	5	
9	二保焊机	台	9	
10	磨光机	台	9	
11	喷塑室	个	1	
12	固化室	个	1	
13	空压机	台	2	

公司名称 (盖章):

负责人签字:



2024年05月16日

第二部分 临沂子乾商贸有限公司

年产路灯杆 2 万套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验收意见及签名表

2024 年 05 月 27 日，临沂子乾商贸有限公司组织验收组，在临沂子乾商贸有限公司对“临沂子乾商贸有限公司年产路灯杆 2 万套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组由建设单位—临沂子乾商贸有限公司、监测单位—山东蓝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等单位的代表以及 2 位技术专家组成，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执行情况进行现场检查和环保设施验收。

会议期间，验收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对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和验收监测单位对该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实地踏勘了项目建设现场，审阅核实了有关资料，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进行了认真核验和充分讨论，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临沂子乾商贸有限公司年产路灯杆 2 万套项目

建设单位：临沂子乾商贸有限公司

项目类别：新建

建设地点：山东省临沂市罗庄区前官战湖村东 240m

验收内容：临沂子乾商贸有限公司年产路灯杆 2 万套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年产路灯杆 2 万套生产设施以及辅助设施和公用工程等。职工定员 10 人，年运行时间 300 天，3000h(实行 1 班制，每班 10 小时)。

(2)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临沂子乾商贸有限公司位于山东省临沂市罗庄区前官战湖村东 240m。2023 年，公司租赁闲置厂房，建设“年产路灯杆 2 万套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路灯杆生产设施以及辅助设施和公用工程等。项目预计总投资 1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全年生产时间 300 天，一班制，每班 10h，全年 3000 小时。临

沂子乾商贸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6 月委托山东初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临沂子乾商贸有限公司年产路灯杆 2 万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 年 7 月 11 日，临沂市罗庄区行政审批服务局以罗审批环字[2023]29 号文《关于临沂子乾商贸有限公司年产路灯杆 2 万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批复。

本项目于 2023 年 7 月开工建设，2023 年 11 月建成。项目建成后因市场原因一直未调试生产，2024 年 4 月项目开始调试生产。临沂子乾商贸有限公司按照规定进行了排污许可登记，登记编号：91371311MA7LFY0H25001X。

该项目经生产运行调试后，主体工生产装置生产正常，配套环保设施运行稳定，达到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相关要求。2024 年 5 月，委托山东蓝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该项目的竣工验收监测并出具验收监测报告。项目在建设和投入调试生产的过程中，无信访事件。

(3) 投资情况

本项目投资总概算为 1200 万元，其中环境保护投资总概算 30 万元，占投资总概算的 2.5%；工程实际总投资 1200 元，其中环境保护投资 14 万元，占实际总投资 1.2%。

(4)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仅包含用于年产 2 万套路灯杆的生产车间，供水、供电等公用工程，相应废气处理设备、废水处理设施等环保工程等。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验收监测报告调查分析，结合现场实际检查，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报告表对照情况见表 1。

表 1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变动内容	原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主体工程	一座一层钢结构生产车间，建筑面积 2376m ² ，设置开平机 1 台、滚剪机 1 台、剪板机 1 台、切割机 1 台、折弯机 1 台、整形机 2 台、埋弧焊机 5 台、电焊机 5 台、二保焊机 10 台、磨光机 10 台、喷塑室 1 个、固化室 1 个、空压机 2 台等，主要进行路灯杆的机加工和喷涂加工等。	一座一层钢结构生产车间，建筑面积 2376m ² ，设置开平机 1 台、滚剪机 1 台、剪板机 1 台、切割机 1 台、折弯机 1 台、整形机 2 台、埋弧焊机 5 台、电焊机 5 台、二保焊机 9 台、磨光机 9 台、喷塑室 1 个、固化室 1 个、空压机 2 台等，主要进行路灯杆的机加工和喷涂加工等。	实际建设焊接、打磨工位 9 个。

变动内容	原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生产工艺	主要生产工艺：钢管经下料、折弯后为支架，钢板经下料、折弯、合缝焊、校直后为灯杆，支架、灯杆经组合焊接、打磨、喷塑、固化等工序生产路灯杆	主要生产工艺：钢管经下料、折弯后为支架，钢板经下料、折弯、合缝焊、校直后为灯杆，支架、灯杆经组合焊接、打磨、喷塑、固化等工序生产路灯杆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切割粉尘、焊接废气经各自配套的集气口/集气罩收集后经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拟建项目喷塑粉尘废气经密闭收集后，经喷塑线自带的一套除尘回收装置+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 根 15m 排气筒（DA002）排放。 拟建项目固化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 1 套静电除油+光氧催化+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 根 15m 排气筒（DA003）外排。打磨粉尘及其他未收集的废气采取车间阻挡、加强车间通风等措施，无组织排放。	喷塑粉尘废气经密闭收集后，经喷塑线自带的一套除尘回收装置处理后与切割粉尘、焊接废气一起经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固化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 1 套静电除油+光氧催化+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 根 15m 排气筒（DA002）外排。 打磨粉尘及其他未收集的废气采取车间阻挡、加强车间通风等措施，无组织排放。	喷塑粉尘废气经喷塑线自带的一套除尘回收装置处理后与切割粉尘、焊接废气一起处理，废气达标排放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抽运，不外排。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抽运，不外排。	与环评一致
	采取减震、隔声、消音等措施。	采取减震、隔声、消音等措施。	与环评一致
	项目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区，位于生产车间南部，占地面积约 50m ² ，用于一般固废暂存。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下脚料、废焊丝头、焊渣、废焊剂、打磨渣、除尘器收集的烟粉尘、废包装、废滤芯、废布袋收集后外卖废品收购站；滤芯除尘器收集的塑粉、袋式除尘器收集的塑粉：收集后回用于生产。拟建项目设置危废暂存库 1 座，位于生产车间东部，建筑面积约 6m ² ，用于危险废物暂存。 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废灯管、废光触媒棉、废润滑油、润滑油废包装、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属于危险废物，于危废暂存库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职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项目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区，位于生产车间南部，占地面积约 50m ² ，用于一般固废暂存。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下脚料、废焊丝头、焊渣、废焊剂、打磨渣、除尘器收集的烟粉尘、袋式除尘器收集的塑粉、废包装、废滤芯、废布袋收集后外卖废品收购站；滤芯除尘器收集的塑粉：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拟建项目设置危废暂存库 1 座，位于生产车间东部，建筑面积约 6m ² ，用于危险废物暂存。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废灯管、废光触媒棉、废润滑油、润滑油废包装、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属于危险废物，于危废暂存库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职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袋式除尘器收集的塑粉量较少，不再回收，与除尘器收集的烟粉尘一起外卖处理。

经过现场核查，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规定的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的重大变动清单，该项目的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1）废水

本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360 m³/a，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288 m³/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不外排。

（2）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切割、焊接、打磨工序产生的粉尘废气，喷塑粉尘废气及烘干固化废气。

① 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喷塑粉尘废气经密闭收集后经 1 套喷塑线自带除尘回收装置处理后与切割、焊接废气一起经 1 套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 根 15m 排气筒（DA001）排放。固化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 1 套静电除油+光氧催化+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 根 15m 排气筒（DA002）外排。

② 无组织废气

无组织废气主要为未收集激光切割烟尘、焊接烟尘、打磨粉尘、喷塑粉尘、固化废气，采取车间阻挡、强制通风等措施后无组织排放。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是各类生产设备、废气治理设施风机等设备运作产生的，生产设备均置于车间内，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针对噪声源位置和噪声的特点分别采用减振、隔声、消声等措施降低噪声排放。

（4）固体废物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职工办公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下脚料、废焊丝头、焊渣、废焊剂、打磨渣、除尘器收集的烟粉尘、滤芯除尘器收集的塑粉、废包装、废滤芯、废布袋；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废灯管、废光触媒棉、废润滑油、润滑油废包装、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见表 2。

表 2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类型	名称	形态	主要成分	产生量 (t/a)	危废类别代码	处理措施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固体	塑料、废纸、餐余垃圾	4.5	/	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一般固废	下脚料	固体	钢管、钢板	10	/	收集后外 卖
	废包装袋	固体	聚乙烯袋	0.358	/	
	焊渣	固体	焊渣	0.095	/	
	废焊料	固体	焊条、焊丝	1.06	/	
	废焊剂	固体	埋弧焊剂	0.225	/	
	废磨光片	固体	磨光片	0.0225	/	
	废磨渣	固体	磨渣	0.0006	/	
	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固体	粉尘	1.06	/	
	废除尘器布袋	固体	塑粉	0.112	/	
	废滤芯	固体	滤芯	0.02	/	
	除尘器收集的塑粉	固体	塑粉	3.04	/	回用于生 产
危险废物	废液压油	液体	矿物油	0.34	HW08 (900-218-08)	委托有危 废处理资 质的单位 处理
	废液压油桶	固体	沾染矿物油	0.04	HW08 (900-249-08)	
	静电除油收集废油	液体	矿物油	0.00084	HW08 (900-249-08)	
	废活性炭	固体	沾染毒性物质	0.055	HW49 (900-039-49)	
	废灯管	固体	含汞	0.0032	HW29 (900-023-29)	
	废光触媒棉	固体	含催化剂	0.003	HW49 (900-041-49)	
	废润滑油	液体	矿物油	0.001	HW08 (900-214-08)	
	润滑油废包装	固体	沾染矿物油	0.00005	HW08 (900-249-08)	
合计	/	/	16.43619	/	/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总量为 16.43619t/a，其中包含危险废物 0.44309t/a。均得到妥善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

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危险废物处置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要求。

（5）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①厂区防渗情况

本项目防渗区域主要为危险废物暂存处。企业对危险废物暂存库内部进行了防渗处理。

②应急设施及物资

本项目储备了灭火器、消火栓等应急消防物资。

③项目设置 50 米的卫生防护距离，本项目生产车间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未建设有学校、医院、居民区等环境敏感目标。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废水

本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360 m³/a，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288 m³/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不外排。

（2）废气

本项目喷塑粉尘废气经密闭收集后经 1 套喷塑线自带除尘回收装置处理后与切割、焊接废气一起经 1 套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 根 15m 排气筒（DA001）排放。固化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 1 套静电除油+光氧催化+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 根 15m 排气筒（DA002）外排。

验收监测期间，切割、焊接、喷塑废气工序废气排放口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1.8 mg/m³，最大排放速率为 3.60×10⁻³ kg/h，外排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 2376-2019）中表 1 重点控制区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10 mg/m³），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3.5 kg/h，H=15 m）；镍及其化合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5.22×10⁻³ mg/m³，最大排放速率为 1.03×10⁻⁵ kg/h，外排废气中镍及其化合物排放浓度、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排放限值要求（镍及其化合物≤4.3 mg/m³，镍及其化合物≤0.15 kg/h）。

固化工序废气排放口 VOCs 最大排放浓度为 10.2 mg/m³，最大排放速率为

0.024 kg/h，外排废气中 VOCs 排放浓度、排放速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5 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 2801.5-2018）中表 2 中标准限值（排放浓度：VOCs \leq 50 mg/m³，排放速率：VOCs \leq 2.0 kg/h），颗粒物未检出，外排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 2376-2019）表 1 重点控制区标准要求（颗粒物 \leq 10 mg/m³），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限值要求（颗粒物 \leq 3.5 kg/h，H=15 m）。

无组织废气主要为打磨粉尘及其他未收集的废气，采取车间阻挡、强制通风等措施后无组织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无组织颗粒物厂界浓度最大值为 0.317 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厂界监控点浓度要求（颗粒物 \leq 1.0 mg/m³）；镍及其化合物厂界浓度最大值为 0.00086 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厂界监控点浓度要求（镍及其化合物 \leq 0.040 mg/m³）；厂界无组织 VOCs 最大值为 1.42mg/m³，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5 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 2801.5-2018）表 3 中厂界浓度限值（VOCs \leq 2.0 mg/m³）；厂界达标。

（3）厂界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是各类生产设备、废气治理设施风机等设备运作产生的，生产设备均置于车间内，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针对噪声源位置和噪声的特点分别采用减振、隔声、消声等措施降低噪声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临沂子乾商贸有限公司厂界昼间噪声值在 52.4-55.4 dB(A) 之间，夜间不生产，昼间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昼间：60dB(A)）。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后，均能达到妥善处理。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贮存、运输、处置分别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标准要求，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较小。

（5）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属于无总量控制指标要求。本项目废气最大排放量为 1312.5 Nm³/a，

VOCs、颗粒物排放总量分别为 0.0072 t/a、0.012 t/a。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和现场检查表明，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与建议

根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和现场检查，该项目环保手续完备，技术资料齐全，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管理制度，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所规定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各类污染物能够实现达标排放，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中规定的不予通过的情形，验收组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七、后续要求与建议

1、提高企业环保意识，加强环保设施管理及维护，做到责任到人，确保达标排放。严格落实各项污染治理措施，加强各类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并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转和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严格落实自行监测计划，定期开展废气、废水、噪声跟踪监测。

3、按照《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进行环境信息公开。

4、认真落实排污许可证中的各项管理要求，做好环境台账记录、执行报告、自行监测、信息公开等要求以及环评批复中的其他各项环保要求。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见附件。

验收工作组

2024-05-27



验收工作组踏勘项目现场

临沂子乾商贸有限公司年产路灯杆 2 万套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工作组签字表

2024年 5月 27日

成员	单位名称	职称/职务	签字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建设单位	临沂子乾商贸有限公司	厂长	陈刚相	15963346234	371311198805013498
监测单位	山东蓝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工程师	杨军	19153967021	371323198606197429
专家	山东科泰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高工	李旭睿	15753920521	37120219860212214X
	山东初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苏永超	18905396863	371302198008272829

专家签字表

第三部分 临沂子乾商贸有限公司 年产路灯杆 2 万套项目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临沂子乾商贸有限公司年产路灯杆 2 万套项目属于新建项目，且项目属于“C3872 照明灯具制造”。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施工均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编制了环境保护篇章，落实了防止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临沂子乾商贸有限公司年产路灯杆 2 万套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山东省临沂市罗庄区前官战湖村东 240m，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年产 2 万套路灯杆生产设施以及辅助设施和公用工程等。职工定员 30 人，年运行时间 300 天，3000h（实行 1 班制，每班 10 小时）。项目于 2023 年 7 月开工建设，2023 年 11 建成。项目建成后因市场原因一直未调试生产，2024 年 4 月项目开始调试生产。

1.3 验收过程简况

临沂子乾商贸有限公司年产路灯杆 2 万套项目验收工作于 2024 年 5 月启动，临沂子乾商贸有限公司委托山东蓝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验收检测。山东蓝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具备山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颁发的检验检测资质和能力，委托合同中对关键内容均进行了责任约定。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修订版）和环保部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管理规定及竣工验收监测的有关要求，山东蓝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该项目有组织废气、厂界无组织废气、厂界噪声进行了现场检测；并根据现场检测及调查结果编制完成了验收监测报告。

2024 年 05 月 27 日，建设单位临沂子乾商贸有限公司组织了“年产路灯杆 2 万套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会议，成立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形成了验收意见，验收意见详见验收报告第二部分。

验收意见的结论：工程总体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

验收。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在项目的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临沂子乾商贸有限公司落实了“年产路灯杆 2 万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公司成立了以总经理为首，生产厂长具体负责的环保组织机构。公司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均已制定。包括环保处理装置的调试及日常运行维护制度、环境管理台账记录要求、运行维护费用保障计划等。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防护距离控制

项目生产装置区为中心外扩 100m 卫生防护距离包络线范围内无居住区、医院、学校等敏感目标。

(2) 污染物排放口规范化

项目污水排放口、雨水排放口、危废暂存库、废气排放口、一般固废暂存库等设置相应的警告标志或提示标识。项目排气筒按照规范要求已设置了永久采样孔、采样监测平台。

验收公示截图